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54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 討論事項

|                                                                                                                                            |               |
|--------------------------------------------------------------------------------------------------------------------------------------------|---------------|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第九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 ( 1 ~ 9 )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 ( 9 ~ 16 )    |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1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 ( 16 ~ 20 )   |
|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 ( 20 ~ 29 )   |
| 記帳士法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 ( 29 ~ 47 )   |
| 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完成三讀—                                                                                                                           | ( 47 ~ 204 )  |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 ( 204 ~ 259 ) |
| 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 259 )       |
| 臨時提案                                                                                                                                       | ( 259 ~ 260 ) |
| 國是論壇                                                                                                                                       | ( 261 ~ 264 ) |
| 質詢事項全文（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 265 ~ 266 )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111 年 4 月 8 日（星

期五）、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 267 ～ 32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3 ～ 325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6、6、7、13、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18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664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083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200 號、110 年 11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367 號、110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144 號、110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54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

### 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黃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法務部、立法院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鑑於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使用「妓女戶」之用詞嚴重影響女性尊嚴，並造成性工作等同女性之刻板印象，實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規定之虞，爰修正為「性工作場所」，並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以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二、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蔡易餘、賴品好等 17 人，鑑於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原條文文字使用「妓女戶」之影響女性尊嚴，且係為性工作者皆為女性之刻板印象，不僅有違平等，更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規定之虞。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將妓女戶修正為性交易處所。

三、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及避免法律條文中出現嚴重歧視與影響女性尊嚴之不當、不合時宜之用詞，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該用詞為「性交易場所」。

四、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邱志偉等 19 人，有鑑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然《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之虞，故將「妓女戶」修正為「性交易場所」。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范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為落實我國簽署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意旨，避免法律繼續存有損害性別人權、歧視女性之不合時宜用詞，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妓女戶」一詞為「性交易場所」，以符合公約規範，進一步促進性別平等。

參、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高嘉瑜

等 20 人、(三)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四)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五)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及(六)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修正草案規定：「刑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之。」

(二)修法理由

本條增訂係為配合保障 88 年 3 月 30 日刑法修正前原已依法登記許可之性工作經營者，囿於當時法令許可女性從事性工作定義為「妓女」，經營之場所則以「妓女戶」定義之，為使法律用詞一致，故使用「妓女戶」。惟使用「妓女戶」之用詞影響女性尊嚴，並有性工作等同女性之刻板印象，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5 條規定之虞，爰修正為「性交易場所」之名詞，以符合上開公約規定。

二、有關(二)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三)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四)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五)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及(六)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草案，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草案內容相同，敬表贊同。

至於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草案，將「妓女戶」修正為「性工作場所」；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草案，將「妓女戶」修正為「性交易處所」，雖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意旨，惟建議仍以行政院與司法院函請審議修正草案之條文用語「性交易場所」較為一致且妥適。

三、結論

為免條文用語影響女性尊嚴，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非常感佩委員的用心提案，也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與司法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俾國家法制與時俱進。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高嘉

瑜等 20 人、(三)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四)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五)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分別擬具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修正條文規定：「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之。」將現行條文「妓女戶」修正為「性交易場所」（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草案之用語為「性工作處所」），係鑑於現行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妓女戶」用詞影響女性尊嚴，並有性工作等同女性之刻板印象，且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5 條規定之虞，敬請支持。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九條之一，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高嘉瑜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5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九條之一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之。 | 第九條之一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之。 |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br>第九條之一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性工作場所者，不適用之。<br><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九條之一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性交 | 第九條之一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妓女戶者，不適用之。 |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br>本條增訂係為配合保障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原已依法令登記許可之性工作經營者，囿於當時法令許可女性從事性工作稱為「妓女」，經營之場所則以「妓女戶」稱之，為使法律用詞一致，故使用「妓女戶」。惟使用「妓女戶」之用詞影響女性尊嚴，並有性工作等同女性之刻板印象，有 |



易處所者，不適用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之。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規定之虞，爰修正為「性交易場所」，以符合上開公約規定。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本條增訂係為配合保障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原已依法令登記許可之性工作經營者，囿於當時法令許可女性從事性工作稱為「妓女」，經營之場所則以「妓女戶」稱之，為使法律用詞一致，故使用「妓女戶」。惟使用「妓女戶」之用詞嚴重影響女性尊嚴，並造成性工作等同女性之刻板印象，實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規定之虞，爰修正為「性工作場所」，以符合上開公約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原條文文字使用「妓女戶」

之影響女性尊嚴，且係為性工作者皆為女性之刻板印象，不僅有違平等，更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規定之虞。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避免法律條文中出現嚴重歧視與影響女性尊嚴之不當、不合時宜之用詞，並有性工作等同女性之刻板印象，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規定之虞，爰修正為「性交易場所」，以符合公約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是故，使用「妓女戶」之用詞影響女性尊嚴，並有性工作等同女性之刻板印象，有違反「消除

|  |  |  |  |                                                                                                                                                                                                                                                                                                                                                  |
|--|--|--|--|--------------------------------------------------------------------------------------------------------------------------------------------------------------------------------------------------------------------------------------------------------------------------------------------------------------------------------------------------|
|  |  |  |  | <p>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br/>（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第五條規定之虞，爰修正為「性交易場所」，以符合上開公約規定。</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囿於本條制訂時之時代背景與法令用詞，當時稱經營性工作之場所為「妓女戶」。惟此詞至今已不合時宜，恐損害性別人權，且具性工作者等同女性及過往性別歧視等刻板印象，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規定之虞。爰修正為「性交易場所」，以符合公約規範，進一步促進性別平等。</p> <p><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p> |
|--|--|--|--|--------------------------------------------------------------------------------------------------------------------------------------------------------------------------------------------------------------------------------------------------------------------------------------------------------------------------------------------------|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九條之一。

第九條之一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之。

**主席：**第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第九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18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69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黃世杰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至 貴委員會，就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修正說明

打擊毒品犯罪向來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對於製造、運輸、販賣等擴散毒品行為均係嚴以重罰，以遏止不法，故本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以示嚴懲。

然司法院大法官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作成釋字第 790 號解釋，認為上開規定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 2 年 6 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逾期未修正，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依本解釋意旨減輕其法定刑至二分之一。因此，本部參照上開解釋意旨提出本條例修法草案。

二、修法重點

（一）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

1. 第 12 條第 3 項增訂供已施用且情節輕微者減輕刑責對於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係供自己施用且情節輕微，予以減輕刑責，增訂本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達罪刑均衡之目的。
2. 第 12 條第 4 項修改對於前項之未遂犯予以處罰第 12 條第 4 項將原本同條第 3 項移至第 4 項，並修正對於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者之未遂犯，亦處罰之，期及早遏阻此類犯行。

（二）有關毒品危害防制第 36 條修正草案

配合本條例第 12 條修正條文，增訂施行日期，又現行除書所定日期均為大院三讀通過各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併酌予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第 12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規定：「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意旨，就栽種大麻數量極少且僅供已施用之情節輕微個案增訂本項，並調降法定刑，事涉刑事政策，在符合憲法罪刑相當、比例原則之前提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權責。

(二)本項適用之情節輕微條件，限於「供自己施用而犯栽種大麻罪」之情形，其範圍與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意旨所稱「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係以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已施用等為「情節輕微」之其中一種態樣尚非一致，建請釐清。

二、其餘部分，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權責。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十二條，照案通過。

二、第三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第十二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第十二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本條例對栽種大麻之行為一律依據第二項規定加以處罰，惟其具體情形可包含栽種數量極少至大規模種植者，涵蓋範圍極廣，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有過苛處罰之虞，且亦無足與為牟利而大量栽種大麻之犯行有所區別，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九〇號解釋意旨，增訂第三項，對於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二項所定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達罪刑均衡之目的。</p> <p>三、配合第三項之增訂，現行第</p> |

三項項次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委員黃世杰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又現行除書所定日期均為立法院三讀通過各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併酌予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黃世杰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黃世杰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說明：

一、參照行政院中華民國 92.11.6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92174 號行政院秘書長函，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日期。**

二、行政院提案條文，將除書所定立法院三讀通過各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改為總統公布日期，不合前揭處理原則，亦不符本院處理體例。

三、況行政院提案條文，同一條文中，針對施行日期之規範，有以總統公布日、或以

立法院三讀日期為準，規範亦不一致，體例混亂。

四、綜上，為符本院處理體例，應將行政院提案條文之總統公布日修正為立院三讀日期，爰作文字修正。」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17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93 號函。
- 二、旨揭議案審查結果，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20 日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葉召集委員毓蘭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審查時邀請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及上述三財團法人董事長邢泰釗（兼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洪培根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7,288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588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 億 7,288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3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23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16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16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 億 8,618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8,618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9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會費、資助與補助費」編列 4,590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黃世杰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伍、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出席說明。

**主席：**請葉召集委員毓蘭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7,288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588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 億 7,288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3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23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16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16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 億 8,618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 億 8,618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9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會費、資助與補助費」編列 4,590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黃世杰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分別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4 會期第 2、4、7 次會議報告決定

：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18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分別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32 號、109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714 號、110 年 1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28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分別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黃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鑑於立法院於 2018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23 日公布，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於同年 5 月 25 日正式更名，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然現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四項尚未更改，為儘速落實「去法院化」，爰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二條第四項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衝突與落實檢察署「去法院化」。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應於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以符審檢分隸原則，本院亦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已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並於同月 25 日完成更名，惟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尚未配合修正，爰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針對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於 107 年 5 月 8 日已修正，將各法院檢察署名稱刪除法院，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創立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為避免民眾混淆，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相關條文應一併修正，爰此特擬訂「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二)時代力量黨團及(三)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分別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關於委員所提「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係為配合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修正相關規定，本院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二條，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萬美玲等23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提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提案通過)<br>第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br>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br>二、家事事件法之事件。<br>三、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 第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br>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br>二、家事事件法之事件。<br>三、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br>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 | 第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br>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br>二、家事事件法之事件。<br>三、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br>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 | 第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br>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br>二、家事事件法之事件。<br>三、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br>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 | 第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br>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br>二、家事事件法之事件。<br>三、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br>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 | <b>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b><br>一、法院與檢察署雖關係密切，然本質上卻為兩個不同之獨立司法機關，且法院檢察署一詞容易造成民眾混淆，認為法官與檢察官為一體，使民眾對司法不信任，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後，法務部業已修正法院組織法，將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 |

系，讓民眾重拾對法治之信心。

二、原刑事訴訟是「審」、「檢」、「辯」三方互相制衡之設計，然因法院與檢察署坐落同一棟大樓，且法官與檢察官又考訓合一，使人認為變成「審、檢」與「辯」二方對抗之體制，違背分權制衡之法治國原則，也造成人民對司法不信任，因此，檢察署去「法院」化，是宣示檢察機關對於法院之制衡功能，重振人民對於法治之信賴。

三、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

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

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

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

已修正，將各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然本條文尚未修正，為免民眾混淆，應儘速修正。

四、綜上所述，爰修正本條文，將本條文第四項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之衝突與落實檢察署「去法院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

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並符審檢分隸原則，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但第四項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去法院化」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且本法作為少年及家事法院之組織法，更應與審檢分隸

原則相符，爰修正第四項規定，以資明確。

**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提案：**

一、法院與檢察署雖關係密切，然本質上卻為兩個不同之獨立司法機關，且法院檢察署一詞容易造成民眾混淆，造成民眾對司法不信任，因此檢察署去法院化，宣示檢察機關與法院各自獨立運行，讓民眾重拾對法院之信心。

二、依據 107 年 5 月 8 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將各法院檢察署名稱刪除法院，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創立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然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四項尚未修正，為避免民眾混淆，特修正之。

**審查會：**

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二、家事事件法之事件。

三、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021024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472 號、110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044 號及第 110070206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0.5.7）、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0.5.14）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及 2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及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鍾召集委員佳濱擔任主席，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及法務部林參事豐文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委員提案要旨：

一、郭委員國文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記帳士法第十五條規定記帳士欲終止委任關係需得到委任人同意，與民法所定委任關係雙方可任意解除不同；且記帳士執行業務時，因過失之課責規定亦有疏漏，嚴重影響記帳士之執業權益，爰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現行記帳士法第十五條規定，記帳士受委任後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契約，然而記帳士法中既已認定記帳士與委託人雙方是屬委任關係，應回歸民法委任契約之精神，賦予雙方隨時解除契約之權利，不須他方同意，且實務上常有委任一方之企業負責人因故行蹤不明，而使記帳縱使通知，亦無從獲得同意，因此刪除後段須得到委任人同意之規定。

（二）另為避免記帳士任意終止契約，造成委託人之損害，爰依原條文之規定，需於十五日

前通知委託人，俾利委託人為維護其權益之必要行為。

- (三)現行記帳士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懈怠」或「疏忽」用語不明確，且不論故意或過失皆負無限之賠償責任。爰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一條：「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故擬修正為記帳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始生損害賠償責任。
- (四)另考量記帳士所收取之委任報酬與賠償責任之比例關係，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師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為限」，故限定記帳士因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總額於按月收取費用之情形，上限為月委任報酬十倍；於接受個案委任之情形，上限則為該案委任報酬十倍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避免微利重責之不平等現象。

## 二、沈委員發惠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記帳士法有關記帳士受委任後之相關規定，未適當體現委任契約雙方權利義務之衡平性，與民法上委任契約之本旨似有未合，爰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查現行記帳士法第十五條所稱之「受委任後」、「通知委任人」等語，明確揭示受任之記帳士與委任人（包括公司、合夥、獨資事業等）雙方之法律關係，係民法之委任契約，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僅就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而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後段既然將中止契約之成否，全然繫於委任人之同意，大幅現縮受任之記帳士要求中止契約之權利，應有明確之理由，惟查同條之立法理由，僅稱規定記帳士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委任契約，並無敘明須經委任人同意始得中止契約，況且考量記帳士與委任人所簽訂之委任契約之本旨，係為雙方於信賴基礎上，受任人依委任人之指示，協助委託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並不表示委任人之帳務及履行納稅義務就由記帳士負擔全責，現行條文既已明文規定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契約，且需要於十日前通知委任人，應已兼顧委任人之權益，如仍將委任人之同意作為解除契約之要件，將不當限縮記帳士之權利，甚至造成當委任內容涉及明顯不法或委任人根本去向不明等情況，仍不得終止契約之重大不利益結果，明顯非當時本條立法之原意，且觀諸其他同受委任服務之相關法規（如會計師法）亦無相關規定；爰刪除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契約之文字，另將通知委任人之期日由十日延長為十五日，強化委任人之權益保障。
- (二)現行記帳士法第十八條規定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考量「懈怠」或「疏忽」之文字於意義上不臻明確，為求法律規範之明確性，爰參酌會計師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修正為記帳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

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俾使規範條文具有明確性；另現行條文並未斟酌記帳士所收取之委任報酬與賠償責任之比例關係，以至於記帳士需負擔無限責任，固然記帳士依照委任契約，應依委任人指示，協助委任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並具有相應之注意義務，然若對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師因執行業務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為限，即有考量所收取之委任報酬與賠償責任之比例關係，再查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650720 號令發佈之 109 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收入標準第一項第二十六款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但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又依該標準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對會計師規定：「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六千元」，可知記帳士之收入分有按月及按件計酬兩類並有公開標準，爰參酌會計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記帳士於按月計酬之情形，依月委任報酬十倍為賠償上限，於接受個案委任之情形，則為該案委任報酬十倍為賠償上限，以避免微利重責之不公平現象。

三、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記帳士終止委任關係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語意不明；且記帳士執行業務時，因過失之課責規定亦有疏漏，嚴重影響記帳士之執業權益，爰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記帳士法第十五條規定：「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任人，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該條文後段「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任人，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適用上有語意不明確之虞，為避免爭議，爰酌為文字修正。以維記帳士公平及權利。
- (二)現行記帳士法第十八條規定：「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中「懈怠」或「疏忽」用語不明確，且不論故意或過失皆負無限之賠償責任。爰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一條：「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故擬修正為記帳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始生損害賠償責任。另考量記帳士所收取之委任報酬與賠償責任之比例關係，查會計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師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為限」，故限定記帳士因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總額上限，以符合比例原則，避免微利重責之不公平現象。

參、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回應委員提案：

一、修正草案第 15 條

有關郭委員、沈委員、曾委員等人提案記帳士終止契約無須經委任人同意，且通知委任人時間由「10 日前」修正為「15 日前」部分，鑑於實務上迭有記帳士因委任人他遷不明聯繫無著，致不能終止契約，為保障記帳士權益，本部敬表尊重。

二、修正草案第 18 條

(一)有關郭委員、沈委員、曾委員等人提案將記帳士對委任人或利害關係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事由，由「因懈怠或疏忽」修正為「執行業務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部分，查該修正文字係現行記帳士法第 17 條規定記帳士禁止行為態樣之一（第 6 款規定），倘依委員提案文字修正同法第 18 條規定記帳士民事賠償責任事由，恐生明示其一排除其他，致同法第 17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免負民事賠償責任之疑慮，為保障委任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有關郭委員等及沈委員等提案增訂上開損害賠償責任以「記帳士所收取之當件委任案件之報酬或委任記帳月費用報酬 10 倍為上限」；及曾委員等提案以「對同一委任人當年度所取得酬金總額之 10 倍為限」部分，相較民法第 216 條規定損害賠償以填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恐將限縮委任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又考量記帳士與會計師執行業務範圍及性質不同，尚不宜比照援引會計師法第 42 條有關損害賠償上限規定；另查我國其他執行業務者法規，如地政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律師法、專利師法及建築師法等均無損害賠償上限規定。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全案審查完竣。併案審查結果：

一、第十五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五條 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記帳士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委任人。」

二、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為保障記帳士權益，請財政部於研擬與記帳士權益相關之法案或政策措施時，積極與記帳士公會溝通說明，必要時，於事前邀集相關公會召開會議討論，俾凝聚共識，以協助政策及業務推動。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修正通過)<br>第十五條 記帳士受<br>委任後，非有正當<br>事由，不得終止其<br>契約；如須終止契<br>約，記帳士應於十<br>五日前通知委任人<br>。 | 第十五條 記帳士受<br>委任後，非有正當<br>事由，不得終止其<br>契約，如須終止契<br>約，應於 <u>十五</u> 日前<br>通知委任人終止契<br>約。 | 第十五條 記帳士受<br>委任後，非有正當<br>事由，不得終止其<br>契約，如須終止契<br>約，應於 <u>十五</u> 日前<br>通知委任人終止契<br>約。 | 第十五條 記帳士受<br>委任後，非有正當<br>事由，不得終止其<br>契約； <u>終止契約時</u><br>， <u>記帳士應於十五</u><br><u>日前通知委任人</u> 。 | 第十五條 記帳士受<br>委任後，非有正當<br>事由，不得終止其<br>契約。如須終止契<br>約，應於十日前通<br>知委任人，在未得<br>委任人同意前，不<br>得終止進行。 |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br>提案：<br>一、就本條用詞可知<br>，記帳士與委託人<br>間係民法之委任關<br>係，然而實務上常<br>遇到股東不合迭生<br>糾紛訴訟，其他如<br>擅自歇業或他遷不<br>明之營業人連繫無<br>著，不給付委任費<br>用等諸多原因，如<br>仍不得終止委任，<br>顯有苛責記帳士、<br>陷記帳士於他人糾<br>紛訴訟之危機，如<br>委任人頻生糾紛訴 |

訟或去向不明，仍不得終止契約，顯與民法立法意旨不符，且顯失公平，爰此刪除須委任人同意之規定。

二、為免記帳士任意終止契約，造成委託人之損害，爰依原條文之規定，需於十五日前通知委託人，俾利委託人為維護其權益之必要行為。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將中止契約之成否，全然繫於委任人之同意，無疑大幅現縮受任之記帳士要求中止契約之權利，應有明確之理由，惟查第十五條之立法

理由，僅稱規定記帳士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委任契約，並無敘明須經委任人同意始得中止契約，況且考量記帳士與委任人所簽訂之委任契約之本旨，係為雙方於信賴基礎上，受任人依委任人之指示，協助委託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並不表示委任人之帳務及履行納稅義務就由記帳士負擔全責。現行條文既已明文規定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契約，且需要於十日前通知委任人，應可兼顧委任人之權益，如仍將委任人之同意作為解決契約之要件，將

不當限縮記帳士之權利，甚至造成當委任人之指示內容涉及不法或委任人根本去向不明等情況，仍不得終止契約之重大不利結果，明顯非當時本條設置之原意，且觀諸其他同受委任服務之相關法規（如會計師法）亦無相關規定；爰刪除有關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契約之文字，另將通知委任人之期日由十日延長為十五日，強化委任人之權益保障。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  
提案：**

原條文後段：「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  
前通知委任人，在未



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雖在解釋上與適用上並無爭議，惟「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之語意模糊，爰修正用語，以臻明確，並為避免記帳士任意終止契約造成委任人之損害，將原條文規定修正為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委任人終止契約，俾利委任人為維護其權益之必要行為。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記帳士因前項情事致委任人或其

第十八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

第十八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

(維持現行條文)

負賠償責任。

記帳士因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以記帳士所收取之當件委任案件之報酬或委任記帳月費用報酬十倍為上限。

，應負賠償責任。  
記帳士因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以記帳士所收取之當件委任案件之報酬或委任記帳月費用報酬十倍為上限。

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記帳士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對同一委任人當年度所取得酬金總額之十倍為限。

限上綱之賠償責任，爰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一條，修正為記帳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始生損害賠償責任。

二、另考量記帳士所收取之委任報酬與賠償責任之比例關係，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定記帳士因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總額於按月收取費用之情形，上限為月委任報酬十倍；於接受個案委任之情形，上限則為該案委任報酬十

倍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避免微利重責之不平等現象。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  
提案：

一、考量現行條文之「懈怠」或「疏忽」之文字於意義上不臻明確，為求法律規範之明確性，爰參酌會計師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修正為記帳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俾使規範條文具有明確性。

二、記帳士依照委任契約，應依委任人指示，協助委任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

務，並具有相應之注意義務，惟現行條文並未斟酌記帳士所收取之委任報酬與賠償責任之比例關係，以至於記帳士需負擔無限責任；相較於會計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會計師因執行業務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為限，即有考量所收取之委任報酬與賠償責任之比例關係。

三、查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財政部台 財 稅 字 第 10904650720 號令發佈之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九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第一項第二十六款之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但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又查前開收入標準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對會計師規定：「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

縣六千元」，可知記帳士之收入分有按月及按件計酬兩類並有公開標準，爰參酌會計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記帳士於按月計酬之情形，依月委任報酬十倍為賠償上限，於接受個案委任之情形，則為該案委任報酬十倍為賠償上限，以避免微利重責之不平等現象。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  
提案：**

一、現行條文中「懈怠」或「疏忽」用語欠缺明確性，為明定記帳士之損害賠償責任事由，爰

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記帳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並增訂第二項，記帳士因前項情事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二、依現行條文規定，記帳士不論故意或過失皆負無上限之賠償責任，然考量記帳士所收取之委任報酬與賠償責任之比例關係，並參酌會計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本條，限定記帳士因過失所

生之損害賠償總額以對同一委任人當年度所取得酬金總額十倍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避免微利重責之不平等現象。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記帳士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委任人。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記帳士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記帳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 附帶決議：

為保障記帳士權益，請財政部於研擬與記帳士權益相關之法案或政策措施時，積極與記帳士公會溝通說明，必要時，於事前邀集相關公會召開會議討論，俾凝聚共識，以協助政策及業務推動。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這邊要感謝大院及朝野委員共同推動記帳士法第十五條修正案，讓這一項關乎全國一萬多名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執業事務所人員以及十萬多名工作人員的權益之重要修法能夠在今天的院會三讀通過。記帳士是經過國家考試取得執業資格，並經財政部登錄管理的專門職業人員，但是過去因為記帳士法的規範不夠完備，導致衍生許多爭議，例如記帳士舊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對於記帳士一方，即使是有正當事由，在得到委任人同意之前，仍然不得終止契約。因此，在工商實務上利用這個法條漏洞的案例層出不窮，像是委任人交付的憑證有瑕疵、不願給付委任費用、聯繫不到、擅自歇業或搬遷等情況都有，以上這種誇張的行徑在舊法都還是不允許記帳士一方終止委任，顯然是過於苛責記帳士，既缺乏衡平性的考量，與現行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也不一致，就法制面與實務面而言，都存在修正的急迫性。

有鑑於此，本席提出記帳士法第十五條修正案，明定記帳士一方在有正當事由的情況下，如須中止契約，應於 15 日前通知委任人終止契約。如此一來，在兼顧記帳士與委託人權利保障的

同時，也彌補了現行法律的缺漏，更能減少工商實務紛爭，可以公允地處理記帳委任契約的終止問題。

本席會持續關注記帳士相關法制及實務問題，在此再次感謝記帳士法修正通過，希望能夠進一步提升人民的權益保障。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4、4、4、4、4、4、4 會期第 12、4、12、13、14、15、15、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03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979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903 號、110 年 12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009 號、110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104 號、110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191 號、111 年 3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71 號、111 年 3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102 號、111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3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8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何志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之需求，遂有設置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之必要，藉此同時有效整合國內現有產、官、學、研資源，用以推動台灣太空科技與產業發展，並協助政府有效管理日益蓬勃發展的太空事務。是故，依據《太空發展法》第四條，並參酌《行政法人法》之相關規定，爰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二、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蘇巧慧、莊瑞雄、賴瑞隆、王定宇、周春米、賴品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秉叡、林宜瑾、黃秀芳、張廖萬堅、吳思瑤、許智傑、江永昌、林楚茵等 30 人，有鑑於國際太空商業化發展之趨勢，使人類在太空的活動類型、空間急速擴大，太空能力之提升，成為未來國家競爭力之重要基礎；為設置專責法人整合產、官、學、研之力量，有效管理我國太空活動，符合國際太空規範，推動本土太空產業發展，加強國際太空合作與交流，特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

三、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鑑於我國已經通過《太空發展法》，其中第四條規定，為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協助推動太空發展相關事項，政府應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為提升我國太空政策與計畫實踐，加強太空科技研發能力，設置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有其必要性，爰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四、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有鑑於太空發展法已於民國 110 年完成立法，為配合太空發展法相關規定及兼顧太空科技與產業之發展，爰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透過彈性放寬組織架構、資源投入，卻又確保相關監督機制與公權力之執行於法有據，以利太空產業發展與太空科技研發。

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范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有鑑於臺灣執行太空政策與計畫、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之需求日增，需專責機關整合辦理相關業務，亦可藉此

積極整合國內現有產、官、學、研資源，提升台灣太空科技與產業之發展能量，並協助政府有效管理太空事務。故依據《太空發展法》第四條，並參酌《行政法人法》之相關規定，爰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 六、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太空活動不僅已成為先進國家之科技發展競爭領域，國際間亦將太空科技相關應用產業列為重點產業創新項目，進而使太空活動類型朝向商業及生活應用等多元化發展，不再侷限傳統科學研究或軍事發展之範疇，大幅提升人類生活之便利性，現今各國太空科技之研發及管制能力已逐漸成為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指標；為設置專責法人統整產、官、學、研之力量，有效推動我國太空科技領域發展，並符合國際太空法規之規範，進而促進我國太空產業發展及國際太空合作交流，爰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 七、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品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宜瑾等 21 人，有鑑於政府為發展我國太空科技，建立我國太空基礎設施並進行太空人力培育，業已成立專業機關且更名為國家太空中心，並整併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惟現今各主要國家皆設置專責機構負責處理太空事務或進行太空科技研發等相關事宜，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且積極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推動太空科技與產業之發展，實有成立具專業性之行政法人之必要，以辦理及推動各項專業之太空活動，並使科技部得依據太空發展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等規定，協助管理日益蓬勃發展之太空事務與執行相關公權力事項，爰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參、科技部部長吳政忠說明：

#### (壹)前言

##### 一、太空蓬勃發展，專責法人推動

太空產業為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在政府政策引導、資源投入，及完備相關法制與支援體系下，將逐步實踐以太空科技與產業作為支持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民生福祉及科技進步國家總體發展之重要力量。

為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產業發展，及達成相關政策目標，「太空發展法」及 4 項子法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施行，對於太空發展相關之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發射許可及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等各項事項，已有明確法源依據，有利我國政府相關機關與民間企業共同推動太空發展，並爭取全球太空產業之龐大商機。

太空科技屬於重要且專門領域之一，縱觀世界主要國家，如美國、日本等，皆設置專責機構或組織，負責處理太空事務或進行太空科技研發等相關事宜。依據「太空發展法」第 4 條規定，政府應以專責法人辦理太空發展相關事項。為順利推展各項太空發展法規範之業務，以辦理及推動各項專業太空活動，並協助管理日益蓬勃發展之太空事務與執行相關公權力事項，誠有成立一具經驗且專業之行政法人之必要，並藉由加強各界資源整合，進一步提升我國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以及推動太空科技與產業發展。

##### 二、國家太空中心，我國太空發展推手

國家太空中心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運作迄今，在基礎設施建置方面，已完備衛星整測廠房、專業實驗室、多重衛星操控中心，以及衛星影像處理中心；在太空計畫執行方面，除發射福衛二號、福衛三號與福衛七號外，亦與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內各大學團隊合作，多次發射探空火箭執行次軌道科學實驗。另我國第一顆自主研製高解析度遙測衛星—福衛五號於 106 年成功發射運轉至今，持續提供國內外使用者衛星影像，已驗證我國具備衛星自主開發能力。

國家太空中心多年來肩負我國太空科技發展使命，在轉型為行政法人後，除協助政府執行載具登錄與發射許可審查等部分公權力外，並將延續既有之太空發展經驗與研發能量上，促進我國太空科技研發能力之提升，落實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之執行，並推動太空科技與產業之發展。

(貳)「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內容

一、依據「行政法人法」及參考各界意見研擬

「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係依據「行政法人法」，基於我國未來太空科技及產業發展之目標，並參考現行行政法人設置條例立法體例，及外界相關意見，研擬中心之設立目的、業務範圍、組織架構與監督評鑑機制。草案經行政院多次跨部會協調討論後，完成草案研擬送請大院審議。

二、草案共計 5 章，33 條條文

「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定明科技部為監督機關，並定明董事會、監事及主任之組成及相關規範事項；另為確保中心發展目標及業務推動之成效，定明相關監督及財會機制，賦予立法院及科技部監督權責，課予行政法人業務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度，朝業務推行專業化、效能優化之方向發展。

謹就草案之各要點說明如下：

- (一)中心之設立目的、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另授予由中心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稽核作業等內部規章。（草案第 1 條至第 5 條）
- (二)中心董事會、監事之相關聘任與解聘方式、人數、任期、職權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草案第 6 條至第 17 條）
- (三)中心主任之聘任與解聘方式，其相關限制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中心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及進用限制。（草案第 18 條至第 19 條）
- (四)中心財務與業務監督機制、績效評鑑及相關資訊公開之規定。（草案第 20 條至第 24 條）
- (五)中心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中心成立當年度對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草案第 25 條至第 26 條）
- (六)中心公有或自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 27 條）
- (七)政府核撥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監督、中心舉債之要件及相關監督程序、辦理採購之規定。（草案第 28 條至第 30 條）
- (八)中心相關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之規定。（草案第 31 條）
- (九)中心解散之事由、程序，與其解散後人員、贍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歸屬之處理方式。（草案第 32 條）

(十)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 33 條)

(參)結語

未來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將在科技部監督下，負責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辦理太空科技之研發與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相關業務；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審查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及培育太空科技人才與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等業務。

隨「太空發展法」施行，各項太空活動預期將更加蓬勃發展，國家太空中心亦將協助科技部管理各項太空活動與事務，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推動我國太空科技與產業，促進商業應用性太空活動普及，增加國際合作發展，逐步導入民間企業投資商業模式，使我國進入太空科技新紀元。

因應我國太空科技發展之使命，組織轉型刻不容緩。國家太空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後，將承擔更大任務及使命，並繼續推動國家太空科技發展計畫，達成深耕太空產業之政策目標，對我國發展更具前瞻性之太空科技，將更有助益。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四條、第二章章名、第八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除將末句文字「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修正為「其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二、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三、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四、協助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五、進行太空事務相關法制研究。

六、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關業務。

七、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

八、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與推動民間參與。

九、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

四、第五條，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五、第六條及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均照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30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楊瓊瓊等18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r>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r>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民眾黨黨團提案<br>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 說 明               |
| 2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名稱：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 | 名稱：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 |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r>名稱：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br>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r>名稱：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br>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br>名稱：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 |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r>名稱：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名稱：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br>民眾黨黨團提案：<br>名稱：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br>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 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         |                                                                                     | 名稱：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章 總 則 |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br>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br>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br>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br>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br>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民眾黨黨團提案：<br>章名<br>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



|                                                                                        |                                                                          |                                                                                                                                                                                                                        |                                                                                                                                                                                                                                           |                                                                                                                                                                                                                                                                |
|----------------------------------------------------------------------------------------|--------------------------------------------------------------------------|------------------------------------------------------------------------------------------------------------------------------------------------------------------------------------------------------------------------|-------------------------------------------------------------------------------------------------------------------------------------------------------------------------------------------------------------------------------------------|----------------------------------------------------------------------------------------------------------------------------------------------------------------------------------------------------------------------------------------------------------------|
|                                                                                        |                                                                          |                                                                                                                                                                                                                        |                                                                                                                                                                                                                                           | 章名。<br><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 <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br>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br><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br>第一條 為探究太空科學，提升國家太空科技，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依據太空發展法第四條之意旨，特設國家太空發展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 <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br>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與人才之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br><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br><b>民眾黨黨團提案：</b><br>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 | <b>行政院提案：</b><br>本條例之立法目的。<br><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br>本條明定本條例立法目的。<br><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br>本條例之立法目的。<br><b>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b><br>本條例立法目的。<br><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br>本條例之立法目的。<br><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br><b>民眾黨黨團提案：</b><br>本條明定本條例立法目的。 |

|                                                                           |                                |                                                                                                              |                                                                                                                                                                                  |                                                                                                 |
|---------------------------------------------------------------------------|--------------------------------|--------------------------------------------------------------------------------------------------------------|----------------------------------------------------------------------------------------------------------------------------------------------------------------------------------|-------------------------------------------------------------------------------------------------|
|                                                                           |                                | <p><b>委員楊瓊璿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p> | <p>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p> <p><b>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p> | <p><b>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b></p> <p>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委員林宜瑾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p> |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p> <p><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p>                                                                       | <p><b>行政院提案：</b></p> <p>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p>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本條明定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p> |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明定本院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定明國家太空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本條明定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明定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審查會：**

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                         |                 |                |                |                                                                                                                                                                                                                                                                            |
|-------------------------|-----------------|----------------|----------------|----------------------------------------------------------------------------------------------------------------------------------------------------------------------------------------------------------------------------------------------------------------------------|
|                         |                 |                |                | <p>一、照委員林宜瑾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除將末句文字「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修正為「其監督機關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三、委員林宜瑾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p> <p>「說明：2021 年 12 月 28 日，立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科技部正式啟動組織調整，並轉型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故本中心監督機關應同步修正。」</p> |
| (照委員陳秀寶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p>                                                                                                                                                                                                                                           |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 二、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
- 三、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四、協助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 五、進行太空事務相關法制研究。
- 六、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 七、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
- 八、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 二、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
- 三、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四、受託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
- 五、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 六、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
- 七、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
- 八、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 二、進行太空科技研發、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
- 三、促進太空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
- 四、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
- 五、辦理國家發射場域選址、籌設規劃、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 六、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審查業務。
- 七、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
- 八、其他依本法或相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及產業計畫。
- 二、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
- 三、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四、受託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
- 五、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 六、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
- 七、發射載具發射過程及發射後之環境影響評估與監測。
- 八、發射場域所在地區

二、第三款所定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包含太空科技、產業、工程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參與。

三、鑑於國家發射場域之規模、發射設施及飛控中心等相關配置具專業性，爰第五款明定由本中心先行提供前置作業規劃，供監督機關作為未來設置之參考依據。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 一、此條劃定本中心業務範圍。
- 二、第三款所定國際合作及交流，係指太空科技、產業及工程技術國際合作交流，同時亦包含相關國際組織參與。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  
與推動民間參與。

九、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  
事項。

法規所定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  
如下：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  
空政策及計畫。

二、太空科學相關領域  
之學術研究。

三、太空科技之研發與  
技術移轉、增值應用  
，及相關研究設施之  
建置。

四、國家發射載具、太  
空載具之研發、製造  
、發射、回收、追蹤  
管理及運用等相關業  
務。

五、辦理國家發射場域  
之選址、籌設規劃及  
管理營運等相關業務  
。

六、辦理發射載具與太

之補償金、回饋金之  
計算、核定與撥付。

九、培育太空科技人才  
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  
教育。

十、其他與太空發展相  
關事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  
如下：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  
空科技計畫。

二、進行太空科技研發  
、技術移轉及增值應  
用。

三、促進太空科技國際  
合作及交流。

四、進行國際太空法制  
研究。

五、辦理國家發射場域  
選址、籌設規劃、營  
運及管理相關業務  
。

：

一、依據太空發展法第四  
條、第五條，主管機關  
應以專責法人辦理太空  
發展相關事項。

二、本條例所稱之太空科  
學，包括但不止於：太  
空天文學、天體物理學  
、太空地質學、天體生  
物學、太空氣象等。

三、為發展我國「新太空  
」（New Space）經濟  
，本院於執行國家太空  
計畫及相關研究之同時  
，亦應透過多元方式協  
助國內太空產業之發展  
，爰制定本條第一項第  
七款。

四、自 2000 年代以來，  
太空發展從大國專擅，  
轉為國際多元合作發展  
；除歐盟太空合作外，  
美國亦與 11 國簽署探月

空載具之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

七、協助國內太空產業之發展，含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市場拓展與國際合作、智慧財產權之輔導、太空新創事業之扶助等。

八、培育太空發展相關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

九、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與交流，相關國際組織之參與。

十、進行國際太空法制之研究。

十一、其他依本條例或相關法規所定事項。

本院執行前項第九款事項，如涉及簽署備忘錄、協議等，需經監督機關之同意。

六、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審查業務。

七、培育太空科技人才、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與推動民間參與太空發展。

八、其他依本法或相關法規所定事項。

####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擬及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二、進行太空科技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三、促進太空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

四、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

五、辦理國家發射場域

協議，各國之間也常有簽署合作備忘錄、各類協議等。為確保外交之尊嚴對等，本院若與國外太空事務機構簽署此類文書，需經監督機關之同意；爰制定本條第二項。

####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第三款所定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包含太空科技、產業、工程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以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參與。

####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定明國家太空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第三款所定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委員楊瓊璵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 二、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 三、促進太空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
- 四、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
- 五、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籌設、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 六、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
- 七、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

選址、籌設規劃、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六、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審查業務。

七、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

八、其他依本法或相關法規所定事項。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 二、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 三、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包含太空科技、產業、工程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參與。

三、鑑於國家發射場域之規模、發射設施及飛控中心等相關配置具專業性，爰第五款明定由本中心先行提供前置作業規劃，供監督機關作為未來設置之參考依據。

四、鑑於國家太空中心受託營運國家發射場域。然，發射載具之發射勢必對所在地區有一定之影響，宜應在發射過程及發射後，持續對環境影響進行評估與監測，並給付一定金額之補償金或回饋金，爰於第七、八款明列。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此條劃定本中心業務



範圍。

二、第三款所定國際合作及交流，係指太空科技、產業及工程技術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相關國際組織。

三、考量國家發射場域之考量國家發射場域之規模、發射設施與飛控中心等配置具專業性，因此於第五款明訂由太空中心進行規劃，以利爾後設置之參考依據。

四、鑑於民間參與乃推動太空政策之重要助力，因此於第七款明定推動民間參與太空發展。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此條劃定本中心業務範圍。

二、第三款所定國際合作及交流，係指太空科技、產業及工程技術國際

四、受託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

五、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六、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

七、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

八、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

八、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

合作交流，同時亦包含  
相關國際組織參與。

三、第五款所涉發射場域  
之選址及相關事宜若涉  
及原住民之區域，應遵  
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  
定。

四、鑑於目前太空科學領  
域多訴諸個別既有學科  
之應用，第七款所稱太  
空科技人才之培育，應  
包含既有學科之系統性  
整合。

**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  
：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第三款所定促進太空  
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包含太空科技、產業  
、工程技術之國際合作  
交流，及相關國際組織  
之參與。

三、鑑於國家發射場域之

規模、發射設施及飛控中心等相關配置具專業性，爰第五款明定由本中心先行提供前置作業規劃，供監督機關作為未來設置之參考依據。

**審查會：**

一、照委員陳秀寶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委員陳秀寶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二、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三、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四、協助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提供產**

**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

**五、進行太空事務相****關**法制研究。

六、辦理國家發射場  
域之選址、前置規  
劃、受託營運及管  
理等相關業務。

七、受託辦理發射載  
具與太空載具登錄  
及發射載具發射許  
可之審查業務。

八、培育太空科技人  
才及推廣太空科學  
普及教育**與推動民  
間參與**。

九、其他與太空發展  
相關事項。」

「說明：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

二、第三款所定促進太  
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

|                                                                                                                                    |                                                                                                                  |                                                                                                                             |                                                                                                                             |                                                                                                                                       |
|------------------------------------------------------------------------------------------------------------------------------------|------------------------------------------------------------------------------------------------------------------|-----------------------------------------------------------------------------------------------------------------------------|-----------------------------------------------------------------------------------------------------------------------------|---------------------------------------------------------------------------------------------------------------------------------------|
|                                                                                                                                    |                                                                                                                  |                                                                                                                             |                                                                                                                             | <p>交流，包含太空科技、產業、工程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參與。</p> <p>三、鑑於國家發射場域之規模、發射設施及飛控中心等相關配置具專業性，爰第六款明定由本中心先行提供前置作業規劃，供監督機關作為未來設置之參考依據。」</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p> <p>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p> | <p>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p> <p>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p> <p>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p> <p>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p> <p>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俾依所得稅法規定，</p> |

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楊瓊瑗等 18 人提案：**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經費來源。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贈本院，爰於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視同對政府捐贈，得依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爰於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俾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俾依所得稅法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



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

|                                                                                |                                                                      |                                                                               |                                                                               |                                                                                                                                                                                                 |
|--------------------------------------------------------------------------------|----------------------------------------------------------------------|-------------------------------------------------------------------------------|-------------------------------------------------------------------------------|-------------------------------------------------------------------------------------------------------------------------------------------------------------------------------------------------|
|                                                                                |                                                                      |                                                                               |                                                                               | <p>：</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p> <p>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p> | <p>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p>                                                                                                                 |

監督機關備查；涉及國家機密保護者，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

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因本中心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據以執行。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自主性，爰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本中

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涉及國家機密保護者，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

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一、為使本院得自主有效運作，爰規定本院得訂定各項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本院為行政法人，負有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任務，爰於第二項規定本院得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自主性，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因本中心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據以執行。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二、因本中心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據以執行。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自主性，爰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

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自主性，爰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但執行業務涉及國家機密保護者，如軍事、科技研發等敏感性事項，則須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

|                                  |         |                                                                                                                      |                                                                                                                              |                                                                                                                                                                                                   |
|----------------------------------|---------|----------------------------------------------------------------------------------------------------------------------|------------------------------------------------------------------------------------------------------------------------------|---------------------------------------------------------------------------------------------------------------------------------------------------------------------------------------------------|
|                                  |         |                                                                                                                      |                                                                                                                              | <p>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b>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b></p> <p>一、為使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規定。</p> <p>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p> <p><b>審查會：</b></p> <p>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章 組 織</p> | 第二章 組 織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章 組 織</p> <p><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p> <p>第二章 組 織</p> <p><b>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b></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章 組 織</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章 組 織</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章 組 織</p> | <p><b>行政院提案：</b></p> <p>章名。</p>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章名。</p> <p><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p>                                                                                              |



|            |                                                                     |                                                                       |                                                                       |                                                                                                                                             |
|------------|---------------------------------------------------------------------|-----------------------------------------------------------------------|-----------------------------------------------------------------------|---------------------------------------------------------------------------------------------------------------------------------------------|
|            |                                                                     | ：<br>第二章 組 織                                                          | 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br>第二章 組 織                                             | 章名<br>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民眾黨黨團提案：<br>章名。<br>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br>章名。<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亦同。董 |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設董事會及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br>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                                                                   |

。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事資格如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且各款之董事應至少各有二人。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亦同。董事資格如下：

三、為確保性別平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

三、遵循平等原則及精神，第三項明定董事中任一性別保障比例。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具太空相關產業經驗之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具法律、財務、創新科技等相關之專業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亦同。董事資格如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涉及太空科技相關

制，以維持本院之獨立性。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性別保障比例。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中心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設董事會及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及各款董事人數之比例規範。

三、為確保性別平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領域之學者、專家。

三、涉及太空科技相關領域之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

三、遵循平等原則及精神，第三項明定董事中任一性別保障比例。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為保障國家太空中心得於創立期間有效率推動太空科技發展，第一項所稱太空科技相關領域，應以實際參與太空領域相關應用者為優先。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

|            |                                                  |                                                           |                                                                                                  |                                                                                                                                                                                                                                                     |
|------------|--------------------------------------------------|-----------------------------------------------------------|--------------------------------------------------------------------------------------------------|-----------------------------------------------------------------------------------------------------------------------------------------------------------------------------------------------------------------------------------------------------|
|            |                                                  |                                                           |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p> <p>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 <p>持其獨立性。</p> <p>四、遵循平等原則及精神，第三項明定董事中任一性別保障比例。</p> <p><b>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置董事會及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p> <p>二、考量本中心專業性程度高，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之董事人數之比例規範。</p> <p>三、為確保性別平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p> <p><b>審查會：</b></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p>                                                                                                                                                                                               |

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亦同。監事資格如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各款之監事應至少各有一人，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亦同。監事資格如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

三、為確保性別平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遴選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性

別保障比例。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

明定本中心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並定明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各款監事比例與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

三、為確保性別平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亦同。監事資格如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涉及太空科技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具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  |  |                                                    |                                                                                                                                                                                                                                    |                                                                                                                                                                                                                                                                                                                   |
|--|--|----------------------------------------------------|------------------------------------------------------------------------------------------------------------------------------------------------------------------------------------------------------------------------------------|-------------------------------------------------------------------------------------------------------------------------------------------------------------------------------------------------------------------------------------------------------------------------------------------------------------------|
|  |  |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 <p>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b>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 <p>之遴選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一性別之保障比例。</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遴選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一性別之保障比例。</p> <p><b>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p> <p>三、為確保性別平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一性別之保障比例。</p> <p><b>審查會：</b></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與監事之任期及續聘次數限制。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應隨本職異動之續聘規範，及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及續聘次數。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方式及補聘者任期。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董、

監事之任期及續聘次數；由於國家太空計畫均以十年為一期，考量太空政策執行之長期性與延續性，爰規定本院董、監事一任期為四年。

二、第二項明定董、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其他董、監事任滿前出缺時，則由監督機關遴選題請行政院長補聘，任期至原任屆滿為止。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明定董事與監事之任期及續聘次數限制，第二項規範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應隨本職異動之續聘規範，及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

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與監事之任期及續聘次數限制。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應隨本職異動之續聘規範，及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及續聘次數。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方式及補聘者任期。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及續聘次數。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

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每屆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

第三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                           |                       |                       |                       |                                                                                                                                                                                                                                                         |
|---------------------------|-----------------------|-----------------------|-----------------------|---------------------------------------------------------------------------------------------------------------------------------------------------------------------------------------------------------------------------------------------------------|
|                           |                       |                       | 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 <p>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方式及補聘者任期。</p> <p><b>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與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限制及續聘人數比例。</p> <p>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應隨本職異動之續聘規範。</p> <p>三、第三項明定除政府機關代表外之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 |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 | <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 | <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 | <b>行政院提案：</b><br>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                                                                                                                                                                                                                            |

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職權，及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爰於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並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時的代理方式。

三、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

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

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

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法人董事長者年齡限制規定，於第四項就其年齡予以合理規範。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董事長聘任方式。
- 二、第三項明定本院董事長之職權，及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 三、考量本院董事長事務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之人擔任；爰於第四項就其年齡合理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定明董事長職權，及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並於第四項訂定董事長年齡限制。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職權，及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爰於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並授權由監督機關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時的代理方式。

三、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法人董事長者年齡限制規定，於第四項就其年齡予以合理規範。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並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時



的代理方式。

三、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法人董事長者年齡限制規定，於第四項就其年齡予以合理規範。

**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並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明定董事長之職權，及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

|                                                                                                                                                                                                                   |                                                                                                                                                                                                 |                                                                                                                                                                                                                      |                                                                                                                                                                                                          |                                                                                                                                                                                                                                      |
|-------------------------------------------------------------------------------------------------------------------------------------------------------------------------------------------------------------------|-------------------------------------------------------------------------------------------------------------------------------------------------------------------------------------------------|----------------------------------------------------------------------------------------------------------------------------------------------------------------------------------------------------------------------|----------------------------------------------------------------------------------------------------------------------------------------------------------------------------------------------------------|--------------------------------------------------------------------------------------------------------------------------------------------------------------------------------------------------------------------------------------|
|                                                                                                                                                                                                                   |                                                                                                                                                                                                 |                                                                                                                                                                                                                      |                                                                                                                                                                                                          | <p>年齡限制係因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p> <p><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p> <p>四、規章之審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主任之任免。</p> <p>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p> <p>四、規章之審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主任之任免。</p> <p>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p> <p>四、規章之審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p> <p>四、規章之審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主任之任免。</p> <p>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 <p><b>行政院提案：</b><br/>董事會之職權。</p>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一、本條明定董事會職權。</p> <p>二、第六款所指本條例規範董事會應通過審議的項目包含：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等。</p> <p><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br/>明定本院董事會之職權。</p> <p><b>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b></p> |

議。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院長之任免。

八、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審議。

九、組織擴編事項之審議。

十、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

：

明定董事會職權。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

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董事會職權。

二、第六款所指本條例規範董事會應通過審議的項目包含：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等。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明定董事會職權。

二、第六款所指本條例規範董事會應通過審議的項目包含：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

十一、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主任之任免。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主任之任免。

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等。

**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

董事會之職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                                                                                                                                                                                                                      |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br>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三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p><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三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 <p><b>行政院提案：</b></p> <p>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p>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本條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p> <p><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p> <p>明定本院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p> <p><b>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b></p> <p>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p>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p> |

。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三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

本條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董事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                                                                                                                                                                      | <p>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p> <p>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p> <p>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 <p>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p> <p>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p> <p>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二條 監事職權如下：</p> <p>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p> <p>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p> <p>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p> <p>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p> | <p><b>行政院提案：</b></p> <p>監事之職權與其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本條明定監事職權及行使方式，並於第二項規範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p> <p>明定本院監事會之職權。</p> <p><b>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b></p>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

：

監事之職權與其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監事之職權與其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本條明定監事職權及行使方式，並於第二項規範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明定監事職權及行使方式，並於第二項規範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之職權。



|                           |                       |                                                                                        |                                                                                                                                                                                                                                                            |                                                                           |
|---------------------------|-----------------------|----------------------------------------------------------------------------------------|------------------------------------------------------------------------------------------------------------------------------------------------------------------------------------------------------------------------------------------------------------|---------------------------------------------------------------------------|
|                           |                       | <p>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 <p>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b></p> <p>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p> <p>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p> <p>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 <p>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 |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 | <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                                                                  | <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                                                                                                                                                                                                                                      | <b>行政院提案：</b><br>定明董事及監事間，不得                                              |

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董事、監事成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主任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成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第一項所定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

有一定親屬關係，以避免濫用親人之現象。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詳細內容及違反時的處置，由監督機關訂定。

二、第二項規範凡屬董事或監事成員，皆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以避免出現濫用私人的現象。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為避免濫用私人，爰規定董、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定明董事及監事間不得有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及主任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以避免濫用親人之現象。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詳細內容及違反時的處置，由監督機關訂定。

二、第二項明定行為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時之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規範凡屬董事或監事成員，皆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以避免出現濫用私人的現象。

**民眾黨黨團提案：**

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董事、監事成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                                                            |                                                                     |                                                                     |                                                                                                                                                                                                                               |
|--------------------------------------------------------------------|------------------------------------------------------------|---------------------------------------------------------------------|---------------------------------------------------------------------|-------------------------------------------------------------------------------------------------------------------------------------------------------------------------------------------------------------------------------|
|                                                                    |                                                            |                                                                     |                                                                     |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詳細內容及違反時的處置，由監督機關訂定。</p> <p>二、第二項規範凡屬董事或監事成員，皆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以避免出現濫用私人的現象。</p> <p><b>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b></p> <p>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關係之現象，爰為本條規定。</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p> |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p> | <p><b>行政院提案：</b></p> <p>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範。該中心其他所屬人員應遵守之</p>                                                                                                                                                      |

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定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

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另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人事管理規章或與該等人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交易行為及其例外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行為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時之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董、監事及院長之利益迴避，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利益迴避事項，致本院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定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範。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範。該中心其他所屬人員應遵守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另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人事管理規章或與該等人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進行交易行為。
- 二、第二項明定行為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時之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交易行為及其例外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行為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時之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之規範。

二、第二項明定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之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程序；另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人事管理規章或與該等人員簽訂之契

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                                                     |                                       |                                                                                                                                                                                                    |                                                                                                                                                                                                                                               |                                                                                                                                                                                                                                                                      |
|-----------------------------------------------------|---------------------------------------|----------------------------------------------------------------------------------------------------------------------------------------------------------------------------------------------------|-----------------------------------------------------------------------------------------------------------------------------------------------------------------------------------------------------------------------------------------------|----------------------------------------------------------------------------------------------------------------------------------------------------------------------------------------------------------------------------------------------------------------------|
|                                                     |                                       |                                                                                                                                                                                                    |                                                                                                                                                                                                                                               | 約中明定。<br><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br>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br><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br>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br><b>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b><br>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br>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br><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br><b>民眾黨黨團提案：</b><br>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br><b>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b><br>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 | <b>行政院提案：</b><br>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br><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br>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br><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br>明定董、監事應親自出、列席董事會會議。<br><b>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b><br>董事、常務監事出席或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br><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br>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br><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 |



|                                        |                          |                                                                                                                               |                                                                                                                                                  |                                                                                                                                                 |
|----------------------------------------|--------------------------|-------------------------------------------------------------------------------------------------------------------------------|--------------------------------------------------------------------------------------------------------------------------------------------------|-------------------------------------------------------------------------------------------------------------------------------------------------|
|                                        |                          |                                                                                                                               |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br><b>民眾黨黨團提案：</b><br>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br><b>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b><br>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br><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 <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br>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br>第十七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b>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b> | <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br>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b>民眾黨黨團提案：</b><br>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 | <b>行政院提案：</b><br>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相關兼職費。<br><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br>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br><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    |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職。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

明定本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為無給職；惟可依規定支領兼職費。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然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兼職費。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相關兼職費。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

**民眾黨黨團提案：**

|                                                                                                                                         |                                                                                                                                |                                                                                                                                         |                                                                                                                                           |                                                                                                                                                        |
|-----------------------------------------------------------------------------------------------------------------------------------------|--------------------------------------------------------------------------------------------------------------------------------|-----------------------------------------------------------------------------------------------------------------------------------------|-------------------------------------------------------------------------------------------------------------------------------------------|--------------------------------------------------------------------------------------------------------------------------------------------------------|
|                                                                                                                                         |                                                                                                                                |                                                                                                                                         |                                                                                                                                           | <p>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p> <p><b>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b></p> <p>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相關兼職費。</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p> |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或依</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p> <p>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p>        |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

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監事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

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解聘時，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應予陳述意見及申辯。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

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

，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 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

；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亦同。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

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

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

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定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



、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董事、監事有前項  
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  
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  
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

董事、監事有下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  
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  
端，致影響本中心形  
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  
忽職責，有具體事實  
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  
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  
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之情事，有確  
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  
關說或請託，或利用  
職務關係，接受招待  
或餽贈，致損害公益  
或本中心利益，有確  
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  
動用本中心財產，有  
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  
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  
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  
、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  
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  
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  
辯之機會。

|                                                                                                                                                                                                    |                                                                                                                                    |                                                                                                                                                                                                                     |                                                                                                                                                                                                       |                                                                                                                                                                                                                                          |
|----------------------------------------------------------------------------------------------------------------------------------------------------------------------------------------------------|------------------------------------------------------------------------------------------------------------------------------------|---------------------------------------------------------------------------------------------------------------------------------------------------------------------------------------------------------------------|-------------------------------------------------------------------------------------------------------------------------------------------------------------------------------------------------------|------------------------------------------------------------------------------------------------------------------------------------------------------------------------------------------------------------------------------------------|
|                                                                                                                                                                                                    |                                                                                                                                    |                                                                                                                                                                                                                     |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
| <p>(照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p> <p>主任應具備太空科技事務或研發之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或經驗。</p> <p>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p> |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p> <p>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亦同。董事長異動時，主任隨同改聘。</p> <p>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p> <p>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p> <p>主任應具備太空科技事務或研發之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或經驗。</p> <p>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主任之聘任、解聘、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p>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本條明定主任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p> <p><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院院長之遴聘方式。</p> <p>二、第三項明定院長準用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相關規定。</p> <p><b>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b></p> |

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董事長異動時，院長隨同改聘。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

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亦同。董事長異動時，主任隨同改聘。

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主任聘任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主任之聘任及聘任標準、解聘、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本條明定主任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政院核定之，以保障申請人權利。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明定主任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本中心置主任，並明定主任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審查會：**

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亦同。董事長異動時，主任隨同改聘。

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照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通過。



|                                                                                                                              |                                                                                                            |                                                                                                                              |                                                                                                                              |                                                                                                                                   |
|------------------------------------------------------------------------------------------------------------------------------|------------------------------------------------------------------------------------------------------------|------------------------------------------------------------------------------------------------------------------------------|------------------------------------------------------------------------------------------------------------------------------|-----------------------------------------------------------------------------------------------------------------------------------|
|                                                                                                                              |                                                                                                            |                                                                                                                              | <p>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p> <p>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p>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為明確本中心與進用人員間之法律關係，並符合本中心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不得進用董事長、董事</p> |

。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民眾黨黨團提案：**

、監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一定職務，避免徇私。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為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本中心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於第二項明定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鑑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具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

三項明定其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一、本院為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係依本院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二、為避免濫用私人、利益衝突，明定董、監事，與董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之限制。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中心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人員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另規定不得進用董事長、董事、監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一定職務。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中心與進用人員間之法律關係，並符合本中心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不得進用董事長、董事、監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一定職務，避免徇私。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本中心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

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爰於第二項明定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鑑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具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本中心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爰於第二項明定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鑑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具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

一、為明確本中心與進用人員間之法律關係，並符合本中心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

|                         |           |                                                                                                                |                                                                                                                                               |                                                                                                                                                                                                     |
|-------------------------|-----------|----------------------------------------------------------------------------------------------------------------|-----------------------------------------------------------------------------------------------------------------------------------------------|-----------------------------------------------------------------------------------------------------------------------------------------------------------------------------------------------------|
|                         |           |                                                                                                                |                                                                                                                                               | 不得進用董事長、董事、監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一定職務，避免徇私。<br><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 <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br>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br><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br>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br><b>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b><br>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 <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br>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br><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br><b>民眾黨黨團提案：</b><br>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br><b>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b><br>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 <b>行政院提案：</b><br>章名。<br><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br>章名。<br><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br>章名<br><b>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b><br>章名。<br><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br>章名<br><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章名<br><b>民眾黨黨團提案：</b> |

|                                                                                            |                                                                              |                                                                                                                                                                                     |                                                                                                                                                                                             |                                                                                                                                                                                               |
|--------------------------------------------------------------------------------------------|------------------------------------------------------------------------------|-------------------------------------------------------------------------------------------------------------------------------------------------------------------------------------|---------------------------------------------------------------------------------------------------------------------------------------------------------------------------------------------|-----------------------------------------------------------------------------------------------------------------------------------------------------------------------------------------------|
|                                                                                            |                                                                              |                                                                                                                                                                                     |                                                                                                                                                                                             | 章名。<br><b>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b><br>章名。<br><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br>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視太空發展趨勢，適時修訂及報核。<br>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br>第二十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視國家太 | <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br>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得視太空發展趨勢，適時修訂及報核。<br>本中心應訂定年度 | <b>行政院提案：</b><br>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br>二、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爰於第二項定明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 |



空計畫執行狀況，及國內外太空發展趨勢，適時修訂及報核。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視太空發展趨勢，適時修訂及報核。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並太空發展趨勢，適時修訂及報核。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應擬定發展目標及計劃，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其內

容應視國家太空計畫執行狀況與國內外太空發展趨勢，進行修訂。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

定，俾利監督。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爰於第二項定明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並可因太空發展趨勢，適時修訂及報核。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

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並太空發展趨勢，適時修訂及報核。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                                                  |                                                           |                                                           |                                                                                                                                                                                                                                  |
|----------------------------------------------------------|--------------------------------------------------|-----------------------------------------------------------|-----------------------------------------------------------|----------------------------------------------------------------------------------------------------------------------------------------------------------------------------------------------------------------------------------|
|                                                          |                                                  |                                                           |                                                           | <p><b>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b></p> <p>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p> <p>二、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爰於第二項明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p> | <p>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p> | <p><b>行政院提案：</b></p> <p>定明本中心執行成果、決算報告之監督程序。</p>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

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處理。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由審計機關審計之；審計

，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

：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查核簽證、審議通過、報請備查之相關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決算報告之處理程序。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定明本中心執行成果、決算報告之監督程序。

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處理。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處理。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定明本中心執行成果、決算報告之監督程序。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第二項規範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

|                                                                                                                                  |                                                                                                                   |                                                                                                                           |                                                                                                                           |                                                                                                                                                                  |
|----------------------------------------------------------------------------------------------------------------------------------|-------------------------------------------------------------------------------------------------------------------|---------------------------------------------------------------------------------------------------------------------------|---------------------------------------------------------------------------------------------------------------------------|------------------------------------------------------------------------------------------------------------------------------------------------------------------|
|                                                                                                                                  |                                                                                                                   |                                                                                                                           | <p>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 <p>明定第二項。</p> <p><b>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之監督程序及期限。</p> <p>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為第二項規定。</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p> <p>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p> <p>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p> | <p>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p> <p>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p> <p>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p> <p>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p> <p>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p> | <p><b>行政院提案：</b></p> <p>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p>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監督機關對本中心的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以及在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過程中違反法令時，為必要之處分。</p>                         |



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檢查。  
 四、業務績效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訂定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的監督權限，包括發展目標與計畫、執行成果、財產、財務、營運、人事等，以及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過程中違反法令時，為必要之處分，與依法之必要監督。  
**民眾黨黨團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的監督

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以及在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過程中違反法令時，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與無形資產之處分等監督，並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檢查。

四、業務績效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楊瓊瑗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  
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核  
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  
畫與預算、年度執行  
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  
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檢  
查。  
四、業務績效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  
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  
業務違反法令時，得  
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  
、法律、法規命令時  
，予以撤銷、變更、  
廢止、限期改善、停  
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

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  
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  
畫與預算、年度執行  
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  
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檢  
查。  
四、業務績效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選及  
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  
業務違反法令時，為  
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  
、法律、法規命令時  
，予以撤銷、變更、  
廢止、限期改善、停  
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  
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

|                                                                                                                                                     |                                                                                                                                                     |                                                                                                                                                            |                                                                                                                                                              |                                                                                                                                                                                     |
|-----------------------------------------------------------------------------------------------------------------------------------------------------|-----------------------------------------------------------------------------------------------------------------------------------------------------|------------------------------------------------------------------------------------------------------------------------------------------------------------|--------------------------------------------------------------------------------------------------------------------------------------------------------------|-------------------------------------------------------------------------------------------------------------------------------------------------------------------------------------|
|                                                                                                                                                     |                                                                                                                                                     |                                                                                                                                                            | ，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br>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br>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br>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br>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br>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br>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br>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 | <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br>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並且，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br>前項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br>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br>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 | <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br>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br>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br>績效評鑑之內容如 | <b>行政院提案：</b><br>監督機關辦理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內容。<br><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br>一、為評鑑本中心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事，辦理績效評鑑，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br>二、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果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評量。  
三、本中心經費核撥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並且，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

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辦理本院績效評鑑時，應邀集之評鑑人員。  
二、第三項明定本院績效

二、本院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

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評量。

三、本中心經費核撥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並且，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

評鑑應包含之內容。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監督機關辦理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內容。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監督機關辦理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內容。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評鑑本中心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事，辦理績效評鑑，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評鑑本中心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事，辦理績效評鑑，學者專家及社

果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評量。

三、本中心經費核撥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果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                                                                                       |                                                                                                   |                                                                                                   |                                                                                                                                                                                   |
|-----------------------------------------------------------------------------------------|---------------------------------------------------------------------------------------|---------------------------------------------------------------------------------------------------|---------------------------------------------------------------------------------------------------|-----------------------------------------------------------------------------------------------------------------------------------------------------------------------------------|
|                                                                                         |                                                                                       |                                                                                                   |                                                                                                   | <p>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爰於第二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p> <p>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前項年度績效評鑑</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相關資訊之公開規範。</p> <p>二、第二項定明績效報告必須送立法院備查，及相關人員應赴立法院備詢之規範。</p>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於網路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之。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亦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本院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致立法院報告並備詢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公開規範，績效報告必須送立法院備查，及相關人員應赴立法院備詢之規範。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相關資訊之公開規範。

二、第二項定明績效報告  
必須送立法院備查，及  
相關人員應赴立法院備  
詢之規範。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  
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  
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  
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  
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  
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  
，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  
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  
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  
供公開閱覽、抄錄、影  
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  
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  
告，送立法院備查。必  
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  
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

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  
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  
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  
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  
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  
備查。必要時，立法院  
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  
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  
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  
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                                    |                  |                                                                            |                                                                                            |                                                                                                                                                                                                              |
|------------------------------------|------------------|----------------------------------------------------------------------------|--------------------------------------------------------------------------------------------|--------------------------------------------------------------------------------------------------------------------------------------------------------------------------------------------------------------|
|                                    |                  |                                                                            |                                                                                            | <p><b>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p> <p>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 <p><b>行政院提案：</b></p> <p>章名。</p>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章名。</p> <p><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p>                                                                                                         |

|                                                                               |                                                                      |                                                                                |                                                                                                |                                                                                                                                                                                                                                                                         |
|-------------------------------------------------------------------------------|----------------------------------------------------------------------|--------------------------------------------------------------------------------|------------------------------------------------------------------------------------------------|-------------------------------------------------------------------------------------------------------------------------------------------------------------------------------------------------------------------------------------------------------------------------|
|                                                                               |                                                                      |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b>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b></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 <p>務</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b>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b></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 <p>：</p> <p>章名</p> <p><b>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b></p> <p>：</p> <p>章名。</p>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p> <p>章名</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p> <p>章名</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章名。</p> <p><b>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b></p> <p>章名。</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p> |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p>                 | <p><b>行政院提案：</b></p> <p>本中心會計年度、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相關規範。</p>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p>                                                                                                                                                                      |



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  
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  
簽證。

本中心財務報表，  
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  
簽證。

，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  
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  
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  
簽證。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院之會計  
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  
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  
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  
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  
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  
證。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  
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  
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  
，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

，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  
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  
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  
簽證。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  
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  
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  
，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  
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本  
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  
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  
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  
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  
，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  
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  
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

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  
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  
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  
衡平性標準，爰於第二  
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  
，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  
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  
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  
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  
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之會  
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  
一致。

二、第三項明定本院財務  
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  
查核簽證。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會

計制度及財務報表相關規範。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會計年度、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相關規範。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

簽證。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本中心會計年度、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相關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

**行政院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編列時，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予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予明定。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為因應本院立法通過後，成立年度與政府預算編列可能產生不一致，為避免影響預算執行，爰規定不受預算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

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未及編列時，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予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編列時，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予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予明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

|                                                                                      |                                                                                |                                                                                         |                                                                                         |                                                                                                                                                                                                                 |
|--------------------------------------------------------------------------------------|--------------------------------------------------------------------------------|-----------------------------------------------------------------------------------------|-----------------------------------------------------------------------------------------|-----------------------------------------------------------------------------------------------------------------------------------------------------------------------------------------------------------------|
|                                                                                      |                                                                                |                                                                                         |                                                                                         | <p>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予明定。</p> <p><b>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b></p> <p>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為總預算案未及編列時，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予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p> |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p> | <p><b>行政院提案：</b></p> <p>本中心公有或自有財產之定義、取得、管理、使用及收益等。</p>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設</p>                                                                                                         |

贈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或價購之公有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

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

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依第一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

贈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或價購之公有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

立時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的獲取管道。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採第一項及前項之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五、第五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六、第六項明定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

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四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院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

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

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七、第七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八、第八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設立時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依第一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

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依第一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

三、第三項明定採第一項及前項之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五、第五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六、第六項明定由本院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院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七、第七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四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

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四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

八、第八項明定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公有或自有財產之定義、取得、管理、使用及收益等。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公有或自有財產之定義、取得、管理、使用及收益等。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的獲取管道。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

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採第一項及前項之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五、第五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六、第六項明定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七、第七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

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依第一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

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八、第八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的獲取管道。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採第一項及前項之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四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                                                                                                                    |                                                                      |
|--------------------------------------------------------------------------------------------------------------------|----------------------------------------------------------------------|
|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第四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
|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 五、第五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
|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                                                                                                 | 六、第六項明定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
|                                                                                                                    | 七、第七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
|                                                                                                                    | 八、第八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
|                                                                                                                    |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

：

本中心公有或自有財產之定義、取得、管理、使用及收益等。

**審查會：**

照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通過。

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

，不得任意處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行政院提案：**

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之辦理及監督，及本中心自主財源之管理規範。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之預決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一、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政府核撥本院經費之預決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定明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之辦理及監督。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之辦理及監督，及本中心自主財源之管理規範。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之預決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之預決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爰於第三項明定本中心就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本中心舉借債務之自償原則及不能自償之措施。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卻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的後果，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本中心舉借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舉借債務之自償原則及不能自償之措施。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舉借債務之自償原則及不能自償之措施。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卻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的後果，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本中心舉借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卻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的後果，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本中心舉借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問題，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

|                                                                                                                                                                     |                                                                                                                                                   |                                                                                                                                                                                                           |                                                                                                                                                                                                            |                                                                                                                                                                                                             |
|---------------------------------------------------------------------------------------------------------------------------------------------------------------------|---------------------------------------------------------------------------------------------------------------------------------------------------|-----------------------------------------------------------------------------------------------------------------------------------------------------------------------------------------------------------|------------------------------------------------------------------------------------------------------------------------------------------------------------------------------------------------------------|-------------------------------------------------------------------------------------------------------------------------------------------------------------------------------------------------------------|
|                                                                                                                                                                     |                                                                                                                                                   |                                                                                                                                                                                                           |                                                                                                                                                                                                            | <p>明定本中心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p> | <p><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p> | <p><b>行政院提案：</b></p> <p>本中心採購作業相關規範。</p> <p><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p> <p>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方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爰明定第一項。</p> <p>二、除政府採購法外，若其他法規對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有規範則須遵從，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

：

第三十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

。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明定採購作業相關規範。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採購作業相關規範。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方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爰明定第一項。

二、除政府採購法外，若其他法規對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有規範則須遵從，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方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爰明定第一項。



|                              |         |                                                                                                                      |                                                                                                                                               |                                                                                                                                                         |
|------------------------------|---------|----------------------------------------------------------------------------------------------------------------------|-----------------------------------------------------------------------------------------------------------------------------------------------|---------------------------------------------------------------------------------------------------------------------------------------------------------|
|                              |         |                                                                                                                      |                                                                                                                                               | 二、除政府採購法外，若<br>其他法規對行政法人辦<br>理採購另有規範則須遵<br>從，爰明定第二項規定<br>。<br><b>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b><br>：<br>本中心採購作業相關規範<br>。<br><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182<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章 附 則 | 第五章 附 則 | <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br>：<br>第五章 附 則<br><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br>：<br>第五章 附 則<br><b>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b><br>：<br>第五章 附 則 | <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br>：<br>第五章 附 則<br><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五章 附 則<br><b>民眾黨黨團提案：</b><br>第五章 附 則<br><b>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b><br>：<br>第五章 附 則 | <b>行政院提案：</b><br>章名。<br><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br>：<br>章名。<br><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br>：<br>章名<br><b>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b><br>：<br>章名。<br><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 |

|                                                       |                                         |                                                                                                                                    |                                                                                                                                                       |                                                                                                                                           |
|-------------------------------------------------------|-----------------------------------------|------------------------------------------------------------------------------------------------------------------------------------|-------------------------------------------------------------------------------------------------------------------------------------------------------|-------------------------------------------------------------------------------------------------------------------------------------------|
|                                                       |                                         |                                                                                                                                    |                                                                                                                                                       | ：<br>章名<br><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章名<br><b>民眾黨黨團提案：</b><br>章名。<br><b>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b><br>章名。<br><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br>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br><b>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b><br>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b>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b><br>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br><b>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br>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br><b>民眾黨黨團提案：</b> | <b>行政院提案：</b><br>定明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之救濟程序。<br><b>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br>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本院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院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定明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之救濟程序。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  
賞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  
轄機關。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定  
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  
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  
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  
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  
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  
轄機關。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  
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  
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  
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  
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  
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  
轄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行政院提案：**

本中心解散之事由、程序、解散後人員之處理方式及賸餘財產之歸屬。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解散之事由、程序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解散後人員之處理方式及賸餘財產之歸屬。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解散之事由、程序、解散後人員之處理方式及賸餘財產之歸屬。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本條訂定條例施行日期。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訂定條例施行日期。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本條訂定條例施行日期。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訂定條例施行日期。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一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四)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五)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六)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七)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八)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8 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新增附帶決議 5 項，詳如附件。

主 持 人：黃世杰

|          |     |        |     |        |
|----------|-----|--------|-----|--------|
| 協商代表：柯建銘 | 鄭運鵬 | 范 雲    | 陳歐珀 | 曾銘宗    |
| 楊瓊瓔      | 林思銘 | 萬美玲    | 林奕華 | 李德維（代） |
| 高虹安      | 邱臣遠 | 賴香伶（代） |     | 張其祿（代） |
| 陳椒華      |     |        |     |        |

## 附件：

| 協 商 條 文                                                                                                                                                                                                                                                                                                                | 協 商 說 明                                                                                                                                                                                                        |
|------------------------------------------------------------------------------------------------------------------------------------------------------------------------------------------------------------------------------------------------------------------------------------------------------------------------|----------------------------------------------------------------------------------------------------------------------------------------------------------------------------------------------------------------|
| <p>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p> <p>二、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p> <p>三、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p> <p>四、<u>協助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u></p> <p>五、進行太空事務相關法制研究。</p> <p>六、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相關業務。</p> <p>七、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p> <p>八、<u>培育太空科技人才與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及推動民間參與。</u></p> <p>九、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p> | <p>(照審查會審查結果)</p>                                                                                                                                                                                              |
|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p> <p>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u>且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應至少各有二人。</u></p> <p>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 <p>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設董事會及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p> <p>二、<u>考量太空產業之前瞻性及核心戰略政策目標等因素，我國太空科技發展目前宜由政府主導推動，爰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另為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及均衡性，定明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應至少各有二人。</u></p> <p>三、為確保性別平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
|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 <p>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p> <p>二、第一項定明<u>第一項各款之監事人數，及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u></p>                                                                                                                                   |

|                                                                                                                              |                                            |
|------------------------------------------------------------------------------------------------------------------------------|--------------------------------------------|
| <p>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p> <p><u>前項各款之監事應至少各有一人，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u></p> <p>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 <p>三、為確保性別平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
|------------------------------------------------------------------------------------------------------------------------------|--------------------------------------------|

### 新增附帶決議：

- 一、國家太空中心改為行政法人後，相關人員辦理相關業務，並無利益迴避規定。為建立制度避免衍生弊端。爰請科技部、太空中心於該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 5 個月內訂定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依法送請備查。
- 二、國家太空中心改為行政法人後，未來相關人員的晉用，將更具彈性，但為避免任用私人、派系分贓。爰請太空中心於該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 3 個月內訂定，該行政法人人事晉用甄選規章，俾用人公開透明。
- 三、國家太空中心改為行政法人後，相關職員離職，再任相關事業，並無旋轉門之規範，易衍生問題。爰要求太空中心於該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在 3 個月內訂定旋轉門相關規章，並依法送科技部備查。
- 四、國家太空中心改為行政法人後，相關業務將更具彈性，惟相關採購不再適用政府採購法，易衍生弊端。爰要求太空中心於本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在 3 個月內訂定適用採購規章，並依法送科技部備查。
- 五、國家太空中心改為行政法人後，為利適度監督，提高管理效率。爰要求科技部於該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在 5 個月內訂定「績效評鑑辦法」送立法院備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名稱 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

**主席：**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 二、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 三、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四、協助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 五、進行太空事務相關法制研究。
- 六、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 七、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
- 八、培育太空科技人才與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及推動民間參與。
- 九、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涉及國家機密保護者，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組 織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且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應至少各有二人。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各款之監事應至少各有一人，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主席：**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主任之任免。
-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

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主任應具備太空科技事務或研發之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或經驗。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



必要之處理。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或價購之公有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附 則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國家太空中心改為行政法人後，相關人員辦理相關業務，並無利益迴避規定。為建立制度避免衍生弊端。爰請科技部、太空中心於該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 5 個月內訂定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依法送請備查。

二、國家太空中心改為行政法人後，未來相關人員的晉用，將更具彈性，但為避免任用私人、派系分贓。爰請太空中心於該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 3 個月內訂定，該行政法人人事晉用甄選規章，俾用人公開透明。

三、國家太空中心改為行政法人後，相關職員離職，再任相關事業，並無旋轉門之規範，易衍生問題。爰要求太空中心於該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在 3 個月內訂定旋轉門相關規章，並依法送科技部備查。

四、國家太空中心改為行政法人後，相關業務將更具彈性，惟相關採購不再適用政府採購法，易衍生弊端。爰要求太空中心於本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在 3 個月內訂定適用採購規章，並依法送科技部備查。

五、國家太空中心改為行政法人後，為利適度監督，提高管理效率。爰要求科技部於該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在 5 個月內訂定「績效評鑑辦法」送立法院備查。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 2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為推廣太空科技發展，政府推動《太空發展法》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惟查《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太空中心之業務包含「推廣太空科學普及及教育與推動民間參與」，然第六款之「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相關事宜亦應有公民參與之空間，且需加強資訊公開。爰提案科技部於二個月內，研議提出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畫等事宜之公民參與計畫。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為推廣太空科技發展，政府推動《太空發展法》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惟查國家太空中心預算之來源，依《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預算仍以：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等為主，對於預算之使用應公開透明、使用項目應受監督。爰提案科技部於二個月內，研議提出對於太空中心預算之使用項目計畫，以利我國國家太空中心之設置、運作之透明化，並推動太空科技之發展。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今天很高興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能夠三讀通過，感謝朝野黨團、各位專家學者協力推動這部法案，對於臺灣的太空科技發展，相信是一大助益，對於國家太空中心的設置，時代力量黨團有以下期許：促進民間參與、加強資訊溝通。

在發展太空科技的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夠兼顧環境永續，關於太空發射場域的選址和前置規劃，因涉及空水污染、水土保持與廢棄物管理等管理事務，更可能對當地居民的生活造成衝擊，應進行審慎的環境評估，更應該實踐公民參與、加強資訊的公開透明。另外，全球太空產業現在的發展與創新逐漸茁壯，在可見的未來，經濟影響力和對環境的衝擊勢必不容小覷，作為全球國際社會的一員，在發展太空科技的同時，我們也應進行太空科技對環境衝擊的研究，除了太空載具燃料與廢氣、太空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管理也應該同受考量與評估。

針對本次立法，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出兩項附帶決議：一、請科技部研議提出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等事宜之公民參與計畫。二、請科技部研議提出對於太空中心預算之使用項目計畫，以利我國太空中心設置、運作之透明化，並推動太空科技之發展。讓公民在國家太空中心及發射場域的設置、選址上有參與的機會，也應以國家的高度對於太空產業的監理及相關業務訂定妥善規劃及機制，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7 分）院會主席蔡副院長，楊瓊瓔發言。立法院今天三讀通過了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將國家太空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將促進臺灣太空科技研發能力提升，同時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太空為全球科技發展的重要且專門領域之一，各主要國家皆設置專門機構負責處理太空事務或進行太空科技研發等相關事宜。為了提升我國太空科技研發的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同時有效運用國內產、學、官、研等資源，推動我國太空科技與產業的發展，並協助政府有效管理日益蓬勃發展的太空事務，科技部與本院委員多人依據太空發展法以及參酌行政法人法特擬具本草案，明定國家太空中心為行政法人且協助辦理太空相關事宜。

國家太空中心成為行政法人之後，將有助於我國太空科學、科技研發、提升國家太空政策計畫的執行能力，國家太空中心在既有的良好基礎及太空科技的能量上，能持續精進本土太空技術、挑戰尖端太空任務並培育太空科技的接班人才，讓我國未來在太空經濟時代能夠在全球太空領域占有一席之地。

期許太空中心相關法令的推動，有助於完善基礎設施以及提升技術，為我們臺灣的太空產業大邁一步，讓世界知道臺灣不缺席！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9 分）主席。今天立法院完成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三讀，把它由政府機關改為行政法人，國民黨充分支持。基本上改成行政法人之後，因為過去中科院改成行政法

人之後衍生很多弊端，所以本席提出 5 項附帶決議：第一項、為建立制度避免衍生弊端，請科技部、太空中心於該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 5 個月內訂定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依法送請備查。第二項，為避免任用私人、派系分贓，爰請太空中心在該條例完成立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訂定相關人事進用甄選規章，能夠讓相關的任用公開透明。第三項，訂定利益旋轉門規範，因為在改成人之後並無旋轉門的相關規定，另外，改成行政法人之後，也不再適用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希望它訂定規章，送請立法院備查。第五項，為了提高管理效率，為利適度監督，要求科技部在完成立法施行後五個月內訂定績效評鑑標準，送請立法院備查。

希望太空中心成為行政法人之後，能夠有適度彈性，但是我提出的五項附帶決議，也能夠讓太空中心公開透明，能夠真正能夠發揮、提高它的經營效率，讓國內的太空產業有進一步的發展空間，以後也希望我們給它更多的協助，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媒體朋友。太空科技與產業的發展是我們重要的政策之一，而且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在政府的引導、資源投入以及完備相關法制與資源體系下，要努力成為新興太空國家重要的一員，實踐以太空科技與產業作為支持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民生福祉以及科技進步的國家總體發展重要力量。

今天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三讀通過，這是在教文委員會以及司法與法制委員會大家共同的努力下，今天通過了院會。本席期許國家太空中心未來能有效地整合國內產、官、學的研究資源，同時也推動太空科技與產業的發展，協助推動國家太空科技發展研發能力，擴大我們執行太空科技的計畫，並且協助政府管理日益蓬勃發展的太空事業。國家太空中心成為行政法人後，也不必好高騖遠，一步一腳印，本席相信將有助於我們太空科技的研發，提升我們太空政策計畫的執行能力，更希望國家太空中心在既有良好的一個基礎上，能夠繼續發展太空科技的能量，精進本土的太空技術，未來挑戰尖端的太空任務，能在全球太空領域中占有一席之地，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院會的同仁大家好。自從太空發展法在去年 5 月三讀之後，這個會期我們也緊接著審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經過了委員會，再到黨團朝野協商，我們很欣慰可以看到朝野不分黨派的委員還有相關部會，在審議的過程當中可以很快速的達成共識，而且也都很期盼我國能夠透過這樣一個條例的設置，行政法人的設置，可以將我們的產業和學術研究正式前往太空科技，翻開新的篇章，所以我們也非常順利的在今天可以完成我們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的三讀。

太空科技發展的背後牽涉了相當多不同的產業類別，包含了資通訊、半導體、材料，甚至像是零組件、機械工程等等的綜合運用，也因此看到我國在太空科技這樣一個產業的新發展上具有一定的優勢。怎麼樣才能夠把我國既有的科技產業優勢轉化為具有高度前瞻性，而且具有戰略性意義的太空領域？我想這是未來我們國家太空中心行政法人非常重要的任務。我們也期待科技部未來可以攜手國家太空中心，可以帶領臺灣的產業逐步踏入國際太空科技領域這樣的

產業。

回顧當時太空發展法在審議的過程當中，其實朝野委員大家也很關注，當我們以國家資源來投入太空發展，有可能會涉及到相關國家機密的處理，所以在本席的版本當中，其實也明定了國家太空中心應該要恪守國家機密保護的責任，從原本行政院擬訂的備查改為監督機關的核定，也很高興在經過朝野委員的討論之後，同意了這條條文，我們希望未來政府可以擔任我國產業飛向太空的領航員，讓臺灣可以在國際太空領域範疇創下亮眼的成就，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三讀通過，搭配上會期通過的太空發展法，立法院在法制面上，對於我國太空科技政策給予最有力的支持，希望未來我國的太空科技發展不是只有小型、學術型的太空科技發展計畫，而是真正有上太空的實力。

此次太空中心設置條例有三個重大突破。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突破，就是國家捐贈經費所購置的土地、房舍，當使用目的消失時產權能夠歸為國有，受贈機構不得任意處分，未來希望這項突破能適用所有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讓國有財產不會因為政府因應業務需求，成立彈性行政機關而有所減損。第二個突破是太空中心主任人選比照中科院設置條例，必須有一定的專業背景，立法院絕對不能同意政府新設機構淪為酬庸，變成失意政客的人事疏洪道。第三個則是董監事人選，雖然政府比例最後依舊過半，但各領域專業人才或代表都必須至少有一定的比例，避免整個董事會、監事會淪為酬庸，或是替政府政策護航的舉手表決部隊。第二、第三點這兩點的突破，國民黨也希望逐步落實在政府其他既有的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設置條例之中，讓專業領導專業。

太空發展法、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二法是高度專業的新法律，也是朝野合作的典範。在國民黨的建議下，透過公聽會才有相關的補償機制，在國民黨的建議下，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也才有三大突破，所以我們希望這樣的修法過程可以成為未來立法的典範。在野黨有好的建議、必要時應該要舉辦公聽會，執政黨都能虛心與接納，讓國家整體朝向一個正向、正確的發展，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1、2、3、2、2 會期第 7、14、6、7、6、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024008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與第 2 會期第 11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之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084 號、第 1100701073 號、109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521 號、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60 號、第 1090703870 號及 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6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舉行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第二、三、五、六 4 草案；由邱召集委員臣遠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等應邀列席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會議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後，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會復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舉行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由邱召集委員臣遠擔任主席，並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 案（前揭第一及第四案）併入，繼續併案審查前揭 6 案，進行逐條審查，因未及審查完竣，再於 110 年 5 月 5 日舉行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邱召集委員臣遠擔任主席，繼續併案審查前揭 6 案，經協商討論及溝通後，將全(6)案審查完竣。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亦均派員列席說明。

## 參、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 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章有關慢車及電動自行車之規範不足，且各界咸認應加強管理，明訂登記、領用、懸掛牌照等管理規定，以利用路人遵循，提升用路安全，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為加強電動自行車車輛管理，及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及解決無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充斥市場之亂象。爰此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電動自行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

（一）為加強電動自行車安全管理，修正第二項規定電動自行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

（二）將原第二項有關型式審驗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三項。

(三)增訂第四項，授權交通部訂定電動自行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規定。

(四)為利電動自行車可參照汽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更臻維護電動自行車行車安全，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三、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以及三輪以上速限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慢車近年來交通事故攀升，為加強車輛管理，及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同時解決無審驗合格車輛充斥市場之亂象，建議分別增訂懸掛牌照規定、增訂審驗品質一致性、授權交通部訂定相關規則、強制保險等規定，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慢車近年來交通事故攀升，為加強車輛管理，及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及解決無審驗合格車輛充斥市場之亂象，建議分別增訂懸掛牌照規定（原合格標章容易脫落、偽造造成警察取締困難）、增訂審驗品質一致性、授權交通部訂定相關規則、強制保險等規定。

(二)由於市面上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有些車款極為相似，可能只差在有沒有兩側之腳踏板。若不將電動輔助自行車一併納入牌證管理，勢必讓有心業者以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名來規避納管，日後必定又造成管理上的困難與糾紛亂象。

四、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考量當前電動自行車僅配有車安中心發出之尾牌，致使無法有效與監理單位查驗勾稽，導致遭有心人士利用為掩飾非法車體，添增額外之行政及執法等負擔。爰此，特提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除經檢測及形式審驗外，應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後，始得行駛道路。

(一)當前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僅需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即可行駛於道路，並無再受監理之牌照審核管理；此乃立法沿革上，曾因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尚未普及，且基於立法及行政推動鼓勵之立意，所延續迄今之寬鬆管制法源依據。

(二)當前我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業已相繼成熟，普及化推動上亦有見效。然在審驗合格標章之黏貼，卻有所遭有心人利用轉為掩飾非法車體之用，變相導致打擊、侵損合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銷，實已相違最初之立法本意。

(三)復以考量執法機關進行勾稽、驗證之需求，以落實道路安全維護，是以本提案綜合前揭立法本意之維持，特修正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除經檢測及形式審驗外，應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始得行駛道路條文內容。據此，監理機關方得有訂定相關子法，藉以規範登記、領用及懸掛等納管措施。

五、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現行電動自行車發展迅速，近年來數量快速增加，為保障用路人安全，針對電動自行車相關行駛規定，確實有加強監理之必要。爰修法明定電動自行車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並同時新增電動自行車掛牌所涉牌照管理事項，以利民眾遵循。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目前台灣使用電力驅動之代步工具越來越多，其中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的數量更是呈現快速增長之趨勢，但因被列為「慢車類」，相關規範與限制相較於機車明顯寬鬆許多，進而衍生出許多交通問題。有鑑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時常有未經核准，擅自改裝車輛，變更車輛速度上限之情形，卻缺乏相應之罰則，恐影響道路安全。明定電動自行車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等規定。另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規定未投保者，無法辦理登記、換照或發照事宜。（修正第六十九條之一）
- (二)參照現行條例，規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辦理牌照相關異動作業時應繳清，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鍰。（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
- (三)明定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處罰規定，並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刪除未帶汽機車行車執照之處罰規定，刪除慢車證照隨身攜帶之規定。（修正第七十一條）
- (四)因應電動自行車將懸掛牌照需要，增訂相關涉及違規使用牌照之處罰規定。（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二）
- (五)為考量年齡過輕，未具有足夠安全駕駛觀念及緊急應變能之兒童駕駛電動自行車，恐將影響行車安全，訂定駕駛電動車輛之年齡限制，違反規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
- (六)有關電動自行車移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等事項授權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予以明訂。（修正第九十二條）

六、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加強杜絕行人「人肉占位」對交通頻繁道路阻礙，以及不依指示或警察指揮、擅自穿越車道等違法行為，考量現行新臺幣三百元定額罰鍰自九十四年修正迄今應再行調整，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提高為處新臺幣五百元，並增設所需使用行動輔具受認定之資格者免責條款。

- (一)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所規範之情形為行人在道路上有「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共四類情形，深繫道路秩序及安全維持甚深。
- (二)查本條文罰鍰修正紀錄，原於 90 年 1 月 2 日修正通過內容中，訂定處分定額罰鍰新

臺幣三百六十元，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於 94 年 12 月 9 日，再修正通過降低為處新臺幣三百元，且無須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直至當前。

(三)根據執法機關之官方統計數據，有違本條遭取締之案件數，於 104 年計有 11,670 件、105 年 14,084 件、106 年 15,115 件、107 年 21,015 件、108 年 37,354 件，更甚 109 年至 6 月止單計半年便高達 21,338 件，違規案件數明顯有大幅提升。考量道安重要性，實應對本條過往修正過程中降低罰則之結果再行調整。

(四)另針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之不予處罰資格，修正第二項「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為「受認定所需使用行動輔具者」，除不影響原使用行動輔具身心障礙者免罰身分，亦可將免罰資格適用於受認定使用所需卻不具身心障礙身分族群，以臻執法合理。

#### 肆、交通部報告

#####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洪委員孟楷、陳委員雪生、陳委員素月、何委員欣純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之 1、第 69 條之 2、第 71 條、第 71 條之 1、第 71 條之 2、第 72 條之 2、第 78 條、第 85 條之 3、第 92 條等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 二、相關委員、黨團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何委員欣純、陳委員素月及陳委員雪生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之 1 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明定電動自行車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及相關配套規定，所涉條文包括第 69 條之 1、第 69 條之 2、第 71 條、第 71 條之 1、第 71 條之 2、第 72 條之 2、第 85 條之 3、第 92 條：

委員提案有助於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本部敬表贊同，並與本部 109 年 9 月 14 日預告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草案修法方向相同，建議可酌作以下修正，並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 1. 第 69 條之 1 有關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

(1)鑑於相關車輛、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業界亦有表達相同意見，本部原則支持電動自行車更名，而更名涉及本條例第 69 條、第 69 條之 1、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第 73 條等亦需配合一併修正，另公路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等相關法規條文，亦需通盤考量。

(2)有關電動輔助自行車一併納入牌照管理部分，電動輔助自行車現行已明確規定其外觀應如同腳踏自行車，國外亦將電動輔助自行車定義為自行車種類，納牌管理議題經本部多次會議討論，結論均不宜將其納入牌照管理，是否將電動輔助自行車一併納入牌證管理，宜審慎考量，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3)現行依第 2 項授權本部已訂有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

辦法，並規定得委託國內具審驗能力之車輛專業機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之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品質一致性審驗、審驗合格證明書製發、補發、換發、檢測機構認可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認可證書製發、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等相關事項，建議無需增訂第 3 項委託車輛專業機構之規定。

2. 第 69 條之 1 電動自行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第 69 條之 2 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辦理相關異動作業時應繳清違規本條例罰鍰；第 71 條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處罰規定；第 71 條之 1 新增電動自行車違規使用牌照之處罰，及使用中電動自行車應自本條例修正條文修正施行後二年內領用懸掛牌照；第 71 條之 2 增訂妨礙牌照辨識及遺失污穢等情事之處罰規定；第 72 條之 2 增訂駕駛電動自行車駕駛人年齡限制；第 85 條之 3 增訂電動自行車車輛移置保管；第 92 條授權訂定電動自行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等事項規定，以上本部均敬表贊同。

3. 第 69 條之 1 增訂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本部贊同朝納保方向研議修法，以完善電動自行車發生交通事故時對車外第三人之保障，本部並將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朝配合使用中電動自行車領用懸掛牌照之期限，完成研議相關納保配套作業，本案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二)洪委員孟楷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提高行人違規罰鍰，並增設所需使用行動輔具受認定之資格者免責條款規定：

1. 委員提案鑑於行人違反處罰條例第 78 條案件大幅提升，考量道路秩序及安全維持之重要性，提高本條罰鍰，應可讓行人更加警惕避免違規，本部敬表贊同。
2. 另考量實務上的確會有短暫有使用行動輔具需求但不具備取得身心障礙者資格，亦可能因使用行動輔具時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而不得已違反規定，委員提案放寬此類族群亦不予處罰，本部建議文字修正為「使用行動輔具者」，並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黨團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 伍、司法院 110 年 4 月 29 日書面意見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 一、就委員提案第 26215 號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草案第 72 條第 2 項增列「電動輔助自行車」，然處罰對象仍僅維持「電動自行車所

有人」，是否缺漏，建請釐清。

(二)草案第 72 條之 1 第 1 項部分將處罰要件修正為「行駛速率超過……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十公里者」，然依第 69 條第 1 項第 2、3 目所定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之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均符規定，則上揭處罰要件「每小時十公里」之依據是否有疏漏？建請釐清。

(三)草案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建議將「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三項」修正為「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就委員提案第 24755 號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草案「說明四」似有贅載，建請刪除。

三、就委員提案第 25586 號陳素月、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條修正將原規定之「電動自行車」全部刪除，且未配合修正其他條文，其原因為何未見說明，是否造成規範缺漏？建請釐清。

四、就委員提案第 25596 號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草案第 72 條之 2 第 1 項處罰「未滿 14 歲之人」，已屬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因草案說明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4 處罰未滿 14 歲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規定，而此條規範目的係因應「不罰未滿 14 歲之人」之原則所設，若本條草案之立法意旨係為「併罰」，建請於說明二增列此旨，以資明確。

(二)草案第 92 條說明二贅載「移」1 字。

五、就委員提案第 25015 號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草案第 78 條第 2 項所定「受認定所需使用行動輔具者」文字，與說明四內容所述「於具受認定使用所需……」不符，建請將文字修正為「經認定需使用行動輔具者」，並釐清應由何機關（構）為相關認定。

#### 陸、審查結果

一、第六十九條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為：「(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六十九之一條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

後，始得行駛道路。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二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已領用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再行訂立保險契約而行駛道路，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所有人限期續保，屆期仍未訂立保險契約繼續行駛道路者，註銷其牌照。」

三、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

「第六十九條之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四、第七十一條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

「第七十一條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沒入之。」

五、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

「第七十一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 二、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 四、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五、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六、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

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本條例○年○月○日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

六、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

「第七十一條之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七、第七十二條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為：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八、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為：

「第七十二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九、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

「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微型電動二輪車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或未確認其年齡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十、第七十三條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為：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



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十一、第七十四條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第一項序文為：「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十二、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為：

「第七十七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二章或本章違規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方式，逕行舉發。」

十三、第七十八條條文：依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修正：

1. 第一項序文為：「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2. 第二項為：「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3. 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十四、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十五、第九十二條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修正：

1. 第一項為：「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2. 第三項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3. 第五項為：「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4. 增列第九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5. 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柒、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與本院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之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協商。

捌、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邱召集委員臣遠補充說明。

玖、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 條文對照表

審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 現 行 法 條 文                                                                                                                                                                  | 說 明                                                                                                                                                                                                         |
|----------------------------------------------------------------------------------------------------------------------------------------------------------------------------------|----------------------------------------------------------------------------------------------------------------------------------------------------------------------------------------|----------------------------------------------------------------------------------------------------------------------------------------------------------------------------|-------------------------------------------------------------------------------------------------------------------------------------------------------------------------------------------------------------|
| <b>(修正通過)</b><br>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br>一、自行車：<br>(一)腳踏自行車。<br>(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br>(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br>一、自行車：<br>(一)腳踏自行車。<br>(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或三輪車輛。<br>(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 |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br>一、自行車：<br>(一)腳踏自行車。<br>(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br>(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定義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第三目定義之電動自行車，原均以二輪者為限，而三輪以上、以電力為輔或為主之車輛均為其他慢車，皆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惟民間多有三輪之車輛類型，且與二輪車輛相較，三輪車輛可提供較為穩定之操控與車輛循跡性，在一般行駛狀況下亦較不易產生打滑及摔倒翻覆之情況，其操作使用亦適宜行駛於道路。為符合實際所需，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 |

|                                                                                                                                                                                                                                                                                      |                                                                                                                                                                                                                                                                                       |                                                                                                                                                                                                                                                                         |                                                                                     |
|--------------------------------------------------------------------------------------------------------------------------------------------------------------------------------------------------------------------------------------------------------------------------------------|---------------------------------------------------------------------------------------------------------------------------------------------------------------------------------------------------------------------------------------------------------------------------------------|-------------------------------------------------------------------------------------------------------------------------------------------------------------------------------------------------------------------------------------------------------------------------|-------------------------------------------------------------------------------------|
| <p>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二、其他慢車：</p> <p>(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p> <p>(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p> <p>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p> <p>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 <p>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或三輪車輛。</p> <p>二、其他慢車：</p> <p>(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p> <p>(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p> <p>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p> <p>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 <p>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二、其他慢車：</p> <p>(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p> <p>(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p> <p>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p> <p>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 <p>第三目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p> <p>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p> |
| <p><b>(修正通過)</b></p> <p>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p>                                                                                                                                                                                                                                         | <p>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為加強電動自行車安全管理</p>                                       |

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二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已領用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再行訂立保險契約而行駛道路，經主管機關書

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

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二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得委託車輛專業機構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檢測、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

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

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將電動自行車檢測審驗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增訂電動自行車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等規定。

二、將現行第二項有關授權本部訂定型式審驗相關辦法及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審驗作業等規定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利電動自行車可參照汽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更臻維護電動自行車行車安全，爰參考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增訂第五項，規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責任保險，未投保者，不得辦理登記、換照或發照事宜。

**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提案：**

一、為加強電動自行車安全管理，修正第二項規定電動自行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

面通知所有人限期續保，屆期仍未訂立保險契約繼續行駛道路者，註銷其牌照。

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第二項電動自行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

駛道路。

二、將原第二項有關型式審驗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三項。

三、增訂第四項，授權交通部訂定電動自行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規定。

四、為利電動自行車可參照汽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更臻維護電動自行車行車安全，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為加強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有些車款極為相似，可能只差在有沒有兩側之腳踏板。若不將電動輔助自行車一併納入牌証管理，勢必讓有心業者假電輔之名來規避納管，爾後必定又造成亂象。修正第一項規定電動

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

二、增訂第三項，授權交通部訂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規定。

三、為利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可參照汽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更臻維護行車安全，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當前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僅需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即可行駛於道路，並無再受監理之牌照審核管理；此乃立法沿革上，曾因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尚未普及，

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三輪以上（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慢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得委託車輛專業機構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慢車檢測、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

第一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第一項條文公布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一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處罰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一（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及型式審驗）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應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

且基於立法及行政推動鼓勵之立意，所延續迄今之寬鬆管制法源依據。

二、當前我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業已相繼成熟，普及化推動上亦有見效。然在審驗合格標章之黏貼，卻有所遭有心人利用轉為掩飾非法車體之用，變相導致打擊、侵損合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銷，實已相違最初之立法本意。

三、復以考量執法機關進行勾稽、驗證之需求，以落實道路安全維護，是以本提案綜合前揭立法本意之維持，特修正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除經檢測及形式審驗外，應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始得行駛道路條文內容。據此，監理機關方得有訂定相關子法，藉以規範登記、領用及懸掛等納管措施。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將電動自行車檢測審驗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增訂電動自行車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等規定。

二、增訂第四項，參照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規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投保者，不得辦理登記、換照或發照事宜。

**審查會：**

修正通過。

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一年內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後，始得上路。監理機關得另辦理牌照核發申請之行政規費減免措施。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二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

|                                                                                                   |                                                                                                                                                                                              |  |                                                                                                                                                                                                                     |
|---------------------------------------------------------------------------------------------------|----------------------------------------------------------------------------------------------------------------------------------------------------------------------------------------------|--|---------------------------------------------------------------------------------------------------------------------------------------------------------------------------------------------------------------------|
|                                                                                                   | <p>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p> <p><u>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u></p>                                 |  |                                                                                                                                                                                                                     |
| <p><b>(修正通過)</b></p> <p>第六十九條之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六十九條之二 電動自行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p> <p><b>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六十九條之二 電動自行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p> |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現行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規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辦理牌照相關異動作業時，應繳清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規定之罰鍰。</p> <p><b>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現行條例，規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辦理牌照相關異動作業時應繳清，違反本條例規</p> |

|                                                                                                                                                   |                                                                                                                                                                                                                                                                                                                                   |                                            |                                                                                                                                                                                                                                                                                                                      |
|---------------------------------------------------------------------------------------------------------------------------------------------------|-----------------------------------------------------------------------------------------------------------------------------------------------------------------------------------------------------------------------------------------------------------------------------------------------------------------------------------|--------------------------------------------|----------------------------------------------------------------------------------------------------------------------------------------------------------------------------------------------------------------------------------------------------------------------------------------------------------------------|
|                                                                                                                                                   | 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br>。                                                                                                                                                                                                                                                                                                               |                                            | 定之罰鍰。<br><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                                                                                                                                                                                                                                                                                        |
| <p><b>(修正通過)</b></p> <p>第七十一條 <u>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u></p> <p><u>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沒入之。</u></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七十一條 <u>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u></p> <p><u>未經型式審驗合格或經檢驗不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u></p> <p><u>前項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經檢驗不合格逾六個月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沒入之。</u></p> <p><b>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七十一條 <u>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u></p> | <p>第七十一條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刪除未帶汽機車行車執照之處罰規定，爰刪除慢車證照隨身攜帶之規定。</p> <p>二、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應黏審驗合格標章，以便識別管理，而違反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義務者，並應有處罰規定，爰增訂第一項。</p> <p>三、為確保交通安全，未經型式審驗合格或經檢驗不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應予以處罰；且就未經型式審驗合格、經檢驗不合格逾六個月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之車輛，並應沒入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b>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b></p> <p>一、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p> |

|                                                                                                                                                                                                                                                    |                                                                                                                                                                                                                                                              |  |                                                                                                                                                                                                                                                                            |
|----------------------------------------------------------------------------------------------------------------------------------------------------------------------------------------------------------------------------------------------------|--------------------------------------------------------------------------------------------------------------------------------------------------------------------------------------------------------------------------------------------------------------|--|----------------------------------------------------------------------------------------------------------------------------------------------------------------------------------------------------------------------------------------------------------------------------|
|                                                                                                                                                                                                                                                    | <p><u>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u></p> <p><u>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u></p>                                                                                                                                                                       |  | <p>二、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處罰規定。</p> <p><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p>                                                                                                                                                                                                             |
| <p><b>(修正通過)</b></p> <p>第七十一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p> <p>二、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p> <p>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四、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五、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六、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七十一條之一 電動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於道路行駛：</p> <p>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p> <p>二、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p> <p>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四、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五、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電動自行車屬經型式</p> |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增訂電動自行車懸掛牌照，參考本條例第十二條增訂相關違規處罰規定。</p> <p>三、配合電動自行車將懸掛牌照，考量公路監理機關之現行作業能量及實務上作業情形（包括有些合格標章已遺失，或是原製造廠已不存在，出具證明有困難等需個案處理之案件）等問題，規定使用中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本條例修正條文修正施行後二年內領用懸掛牌照。</p> <p><b>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b></p> |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電動自行車將懸掛牌照需要，明訂相關涉及違規使用牌照之處罰規定。

三、為考量新法修正及監理單位作業時間，明定使用中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本條例修正條文修正施行後二年內領用懸掛牌照。

**審查會：**

修正通過。

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前項電動自行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或經檢驗不合格逾六個月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

電動自行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本條例○年○月○日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處罰之。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電動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

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本條例○年○月○日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

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 二、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 四、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五、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電動自行車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前項電動自行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

電動自行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

|                                                                                                                                                                                                                                           |                                                                                                                                                                                                                         |  |                                                                                                                                                                                                                                                 |
|-------------------------------------------------------------------------------------------------------------------------------------------------------------------------------------------------------------------------------------------|-------------------------------------------------------------------------------------------------------------------------------------------------------------------------------------------------------------------------|--|-------------------------------------------------------------------------------------------------------------------------------------------------------------------------------------------------------------------------------------------------|
|                                                                                                                                                                                                                                           | ○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本條例○年○月○日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                                                                                                                                   |  |                                                                                                                                                                                                                                                 |
| <p><b>(修正通過)</b></p> <p>第七十一條之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p> <p>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p> <p>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p> <p>二、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七十一條之二 電動自行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致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p> <p>電動自行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p> <p>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p> |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電動自行車將懸掛牌照，參考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增訂妨礙牌照辨識及遺失污穢等情事之處罰規定。</p> <p><b>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增訂妨礙牌照辨識及遺失污穢等情事之處罰規定。</p> <p><b>審查會：</b></p> <p>修正通過。</p> |

|                                            |                                                                                                                                                                                                                                                                                                                  |                                    |                                               |
|--------------------------------------------|------------------------------------------------------------------------------------------------------------------------------------------------------------------------------------------------------------------------------------------------------------------------------------------------------------------|------------------------------------|-----------------------------------------------|
| <p>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p>             | <p>二、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p> <p><b>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七十一條之二 電動自行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p> <p>電動自行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p> <p>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p> <p>二、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p> |                                    |                                               |
| <p><b>(修正通過)</b></p> <p>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p>                                                                                                                                                                                                                                                                    | <p>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為增加嚇阻力，爰適當提高</p> |



|                                                                                                                                                                                                         |                                                                                                                                                                                      |                                                                                                                                            |                                                                                                                                                               |
|---------------------------------------------------------------------------------------------------------------------------------------------------------------------------------------------------------|--------------------------------------------------------------------------------------------------------------------------------------------------------------------------------------|--------------------------------------------------------------------------------------------------------------------------------------------|---------------------------------------------------------------------------------------------------------------------------------------------------------------|
| <p>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u>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u>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p> <p><u>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u>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u>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u>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p> | <p>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u>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u>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p> <p><u>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u>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p> | <p>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p> <p>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p> | <p>第一項之罰鍰。</p> <p>二、有鑑於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亦有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確保其安全性，故有納入處罰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p> <p><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p>                                                |
| <p><b>(修正通過)</b></p> <p>第七十二條之一 <u>微型電動二輪車</u>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七十二條之一 <u>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u>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u>十</u>公里者，處駕駛人新臺幣<u>六</u>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u>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u>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p>         | <p>第七十二條之一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考量電動輔助自行車亦有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超速行駛亦有礙交通之安全，故應予以納管，又考量超速之程度所造成之風險有別，應有區別超速程度而異處罰程度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又如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為以超過型式審</p> |

|                                         |                                                                                                                                                                                                                                                                                                           |  |                                                                                                     |
|-----------------------------------------|-----------------------------------------------------------------------------------------------------------------------------------------------------------------------------------------------------------------------------------------------------------------------------------------------------------|--|-----------------------------------------------------------------------------------------------------|
|                                         | <p><u>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或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u></p> <p><u>前二項違規車輛應於七日內接受臨時檢驗，若有擅自增減裝置、與出廠規格不符者，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覆驗；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註銷其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或吊扣其電動自行車牌照一個月。電動自行車於六個月內無法修復並通過覆驗者，吊銷其牌照，經確認不堪使用者，並應責令報廢。</u></p> <p><u>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有第二項行為者，並吊扣該電動自行車牌照一個月。</u></p> |  | <p>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行駛，而有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之情事，本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罰鍰並責令改正，併予敘明。</p> <p><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p> |
| <p><b>(修正通過)</b><br/>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滿十四歲之</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領有機車駕</p>                                                                                                                                                                                                                                                                |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u>本條新增</u>。</p>                                                          |

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微型電動二輪車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或未確認其年齡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駕駛執照駕駛電動自行車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電動自行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電動輔助自行車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或未於租借電動自行車予駕駛人前確認駕駛執照資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電動自行車，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電動自行車租賃業者未於

二、具機動力之電動自行車，於驅動後能達較高行駛速度，並於電力未耗盡前可持續行駛，故駕駛人操控時應具備駕駛執照資格，方能操控與應變路況，爰新增第一項。

三、對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促其善盡管理之責，爰新增第二項。

四、由於目前電動自行車行駛道路所衍生之安全問題，有許多係源自租借使用時欠缺足夠的使用說明，惟租賃業者本應教導租用者關於車輛機動力的安全操作與其在道路之行駛規定，或確認駕駛人之駕駛資格，爰新增第二項規定租借者之教導及查證義務。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                             |                                                                                                                                                                                                                                                                                    |
|---------------------------------|-------------------------------------------------------------|-----------------------------|------------------------------------------------------------------------------------------------------------------------------------------------------------------------------------------------------------------------------------------------------------------------------------|
|                                 | 租借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 <p>》第八十五條之四規定：「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另查，按《行政罰法》第九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亦即滿十四歲以上之人如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即具有行為能力而應受處罰。故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政罰法》，關於年齡之規定，考量年齡過輕，未具有足夠安全駕駛觀念及緊急應變能之兒童駕駛電動自行車，恐將影響行車安全，訂定駕駛電動車輛之年齡限制，且違反規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p> |
| <b>(修正通過)</b><br>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                          |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為增加嚇阻力，促使慢車駕                                                                                                                                                                                                                                                 |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  
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  
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  
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  
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  
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

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  
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  
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  
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千

駛人遵守相關規定，爰提高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罰鍰。

二、慢車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亦有處以罰鍰及當場禁止駕駛之必要；駕駛電動自行車者更應移置保管車輛並吊扣駕駛執照，以遏止此類行為，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審查會：  
修正通過。

|                                                                                                                                                                                                    |                                                                                                                                                                                                              |                                                                                                                                         |                                                                                                        |
|----------------------------------------------------------------------------------------------------------------------------------------------------------------------------------------------------|--------------------------------------------------------------------------------------------------------------------------------------------------------------------------------------------------------------|-----------------------------------------------------------------------------------------------------------------------------------------|--------------------------------------------------------------------------------------------------------|
| <p><u>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u></p> <p>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u>四千元</u>罰鍰，<u>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u></p> <p><u>微型電動二輪車</u>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p> | <p><u>三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電動自行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電動自行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u></p> <p>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u>六千元</u>罰鍰，<u>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電動自行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電動自行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u></p> <p>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u>六百元</u>罰鍰。</p> | <p>四百元罰鍰。</p> <p>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p>                                                                                    |                                                                                                        |
| <p><b>(修正通過)</b></p> <p>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u>一千二百元</u>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p> <p>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六百元</u>以上<u>一千二百元</u>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p> <p>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p>                                | <p>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p> <p>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金額至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p> <p><b>審查會：</b></p> <p>修正第一項序文，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p> |

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

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

|                                                                                                                                             |                                                                                                                                                      |                                                                                                                             |                                                                                                                                                              |
|---------------------------------------------------------------------------------------------------------------------------------------------|------------------------------------------------------------------------------------------------------------------------------------------------------|-----------------------------------------------------------------------------------------------------------------------------|--------------------------------------------------------------------------------------------------------------------------------------------------------------|
| 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
| <b>(修正通過)</b><br>第七十七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二章或本章違規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方式，逕行舉發。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第七十七條之一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有第二章或本章違規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方式，逕行舉發。                                                                                      |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 <u>本條新增</u> 。<br>二、明定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及本章之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規定方式逕行舉發。<br><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                                                 |
| <b>(修正通過)</b><br>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u>五百</u> 元罰鍰：<br>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br>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br>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 <b>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b><br>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u>五百</u> 元罰鍰：<br>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br>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br>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u>三百</u> 元罰鍰：<br>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br>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br>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 <b>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b><br>一、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所規範之情形為行人在道路上有「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 |



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共四類情形，深繫道路秩序及安全維持甚深。

二、查本條文罰鍰修正紀錄，原於 90 年 1 月 2 日修正通過之內容中，訂定處分為定額罰鍰新臺幣三百六十元，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於 94 年 12 月 9 日，再修正通過降低為處新臺幣三百元，且無須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直至當前。

三、根據執法機關之官方統計數據，有違本條遭取締之案件數，於 104 年計有 11,670 件、105 年 14,084 件、106 年 15,115 件、107 年 21,015 件、108 年 37,354 件，更甚 109 年至 6 月止單計半年便高達 21,338 件，違規案件數明顯有大幅提升。考量道路秩序及安全維持之重要性，實應對本條過往修正過程中降低罰則之結果再行調整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受認定所需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                                                                                                                    |                                                                                                                       |                                                                                        |                                                                                                                                                                                                                     |
|--------------------------------------------------------------------------------------------------------------------|-----------------------------------------------------------------------------------------------------------------------|----------------------------------------------------------------------------------------|---------------------------------------------------------------------------------------------------------------------------------------------------------------------------------------------------------------------|
|                                                                                                                    |                                                                                                                       |                                                                                        | <p>。</p> <p>四、另針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之不予處罰資格，修正第二項「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為「受認定所需使用行動輔具者」，除不影響原使用行動輔具身心障礙者免罰身分，更可將免罰資格適用於具受認定使用所需卻不具身心障礙身分族群，以臻執法合理。</p> <p><b>審查會：</b><br/>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p> |
| <p><b>(修正通過)</b></p> <p>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u>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u></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u>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u></p> | <p>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配合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相關違規需移置保管車輛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電動自</p>                                                                                               |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

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

行車違規需移置保管規定，爰將第二項汽車所有人修正為車輛所有人，以符實需。

####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因應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二，爰修正第一項。

二、併同修正第二項，將汽車所有人調整為車輛所有人。

#### 審查會：

修正通過。

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

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

|                                                                                                                                                                                                                                                                                          |                                                                                                                                                                                                                                                                                           |                                                                                                                                                                                                                                                                    |                                                                                                                                                                                                                                                                         |
|------------------------------------------------------------------------------------------------------------------------------------------------------------------------------------------------------------------------------------------------------------------------------------------|-------------------------------------------------------------------------------------------------------------------------------------------------------------------------------------------------------------------------------------------------------------------------------------------|--------------------------------------------------------------------------------------------------------------------------------------------------------------------------------------------------------------------------------------------------------------------|-------------------------------------------------------------------------------------------------------------------------------------------------------------------------------------------------------------------------------------------------------------------------|
|                                                                                                                                                                                                                                                                                          | 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                                                                                                                                                                                                                                                                    |                                                                                                                                                                                                                                                                         |
| <p><b>(修正通過)</b></p> <p>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u>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u>，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u>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電動自行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u>，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p> | <p>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配合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電動自行車應懸掛牌照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電動自行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等授權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予以明訂。</p> <p>二、因應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配合修正第五項。</p> <p><b>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b></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有關電動自行車移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等事項授權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予以明訂。</p> <p><b>審查會：</b></p> <p>修正通過。</p> |

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

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

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

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



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電動自行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  
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

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主席：**請召集委員邱委員臣遠補充說明。

邱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與前案併案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 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九條、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八條條文，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其餘條文均照 110 年 5 月 5 日審查會意見通過。

協商主持人：陳雪生

|          |        |           |        |     |     |
|----------|--------|-----------|--------|-----|-----|
| 協 商 代 表： | 柯建銘    | 鄭運鵬       | 陳歐珀    | 何欣純 | 陳素月 |
|          | 蔡適應    | 劉世芳       | 曾銘宗    | 萬美玲 | 李德維 |
|          | 鄭天財    | Sra Kacaw | 洪孟楷    | 陳玉珍 | 邱臣遠 |
|          | 賴香伶（代） |           | 張其祿（代） |     |     |
|          | 蔡壁如（代） |           | 高虹安（代） |     | 邱顯智 |

## 附件一

110.11.05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非屬汽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個人行動器具：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個人行動器具，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個人行動器具違反前項及本章各條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第七十一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二、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六、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

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租賃業者，未於租借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 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三十二條之一 非屬汽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

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個人行動器具：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個人行動器具，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個人行動器具違反前項及本章各條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之一。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二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已領用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再行訂立保險契約而行駛道路，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所有人限期續保，屆期仍未訂立保險契約繼續行駛道路者，註銷其牌照。

**主席：**第六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

第六十九條之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主席：**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



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沒入之。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七十一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 二、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 四、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五、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六、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本條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

**主席：**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七十一條之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 二、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主席：**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之一。

第七十二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七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租賃業者，未於租借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主席：**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一。

第七十七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二章或本章違規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方式，逕行舉發。

**主席：**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主席：**第七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主席：**第八十五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發言時間為兩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7 分）主席、各位在場先進。感謝剛剛三讀通過本席所提出道路交通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以及第七十八條，最主要是因為現行我們看到坊間有非常多無牌照的電動微型二輪車，根據統計，目前全台總共約有 65 萬台以上，而這些電動微型二輪車與一般機車可以騎乘在一般道路上，早跟全台 2,300 萬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但是在道路上發生的事件也越來越多，而在民眾傷亡的人數攀升下，也看到事故受害者缺乏相關的保障，也因此針對法律欠缺對於車體安全品質管理的問題，本席提出第六十九條之一就是要落實電動微型二輪車納入我國監理、審驗並且發放牌照的管理制度，增設法源依據，並且強制納入強制責任保險，避免事故發生之後沒有保障，求償無門的狀況。另外過去尤其是一些觀光熱門景點常常發生所謂人肉占位的問題，其實對於社會觀感以及對於整個道路交通來說，確實都有非常重大的影響，而且用路人如果不遵守警察的指揮，或是擅自穿越車道，在鐵道平交道等附近從事妨礙交通的違法行為，均適用本席所提出第七十八條的修正，把 17 年前所訂立的罰鍰由原本 300 元提高到 500 元，並且

我們也修正了，針對行動輔具、身障族群、行動不便者可以避免法律的錯罰，也因此第六十九條之一跟第七十八條的修法，感謝我們所有同仁的努力，我們期待交通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我們持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報告院會，本案因尚未完成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鑒於環境犯罪相關罰金、併科罰金及沒收之犯罪所得有逐年增長之趨勢，可推知環境犯罪有漸趨嚴重之傾向，應投入更多之資源及預算用於環境犯罪調查及防治。建請司法院、法務部、主計總處及審計部研議，在預算編列中將業務費明定「環境犯罪調查」項目之可行性；另建請司法院與法務部研議，修訂《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增加使符合條件的環保團體亦得申請補助款之規定以利辦理法治教育、環境犯罪防治等事宜之可行性，並將研議結論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以供問政研議參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鑒於環境犯罪相關罰金、併科罰金及沒收之犯罪所得有逐年增長之趨勢，可推知環境犯罪有漸趨嚴重之傾向，應投入更多之資源及預算用於環境犯罪調查及防治。建請司法院、法務部、主計總處與審計部研議，在預算編列中將業務費明訂「環境犯罪調查」項目之可行性；另建請司法院與法務部研議，修訂《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增加使符合條件的環保團體亦得申請補助款之規定以利辦理法治教育、環境犯罪防治等事宜之可行性，並將研議結論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供問政研議參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洪孟楷 邱顯智 陳超明 葉毓蘭 林思銘

張廖萬堅 劉建國 曾銘宗 高嘉瑜 吳怡玎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司法院、行政院及監察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葉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毓蘭：**（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案委員葉毓蘭等 12 人，為落實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的子法「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除應強化高風險重要基礎建設，如工廠倉儲、危險物品倉庫、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的自我防災能力，建請行政院召集內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相關部會研議政策措施，並積極與建築師、消防設備師等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及產險公會合作，擴大跨部會跨領域、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確保企業營運不中斷、韌性減災、永續發展之公安共識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案委員葉毓蘭等 12 人，為落實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的子法「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除應強化高風險重要基礎建設，如工廠倉儲、危險物品倉庫、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的自我防災能力，建請行政院召集內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相關部會研議政策措施，並積極與建築師、消防設備師等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及產險公會合作，擴大跨部會跨領域、公私部門合力，以維護公共安全。本(4)月 14 日桃園中壢又發生一起超商火警，樓上就有托嬰中心，幸好消防員及時撲滅，沒有釀成死傷。考量目前許多大樓，低樓層設有商店或公司行號，高樓層設置長照及社福機構，於大夜班人手不足時段，被低層或複合用途之鄰接其他用途場所的火災波及侵害之情境，時有所聞。這些場所發生火災的風險遠比其他高，而一旦發生，如果搶救不及，又是死傷慘重的人禍！建築與消防主管機關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在一定期限內，清查盤點托幼、托嬰中心、醫療院所、長照機構，並將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減災列為檢查、導引的重點。防火避難與消防安全標準應與世界接軌，國內原有合法建築需改善防火避難設施的建築數量龐大，政府應積極成立推動機構或指定委託專業技術機構辦理，也可與建築師、消防設備師等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及產險公會合作共同推動。行政院更應召集內政部、經濟部、金管會擴大跨部會跨領域、公私部門合作，限期內逐步完成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確保企業營運不中斷、韌性減災、永續發展之公安共識目標。辦理情形，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回復本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吳怡玎 洪孟楷 陳椒華 陳超明 賴香伶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其祿 李德維  
溫玉霞 林奕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在臺灣每年有三千人死於交通事故、四十多萬人受傷，財損將近五千億元，占我國 GDP 的 3%，本席一再強調交通安全就是國安問題，而政府長年以來的怠惰、道路工程的標準不一、對交通安全教育的疏忽、考照的寬鬆，甚至是錯誤的執法觀念，都是造成臺灣交通不安全的原因。面對這些問題，政府最常用的手段就是執法，卻從未檢討每件事事故背後的成因，而且我們使用的手段往往粗糙又暴力，雖然當下立竿見影，事故數字減少了，但並不代表問題不會再發生。

科技執法是這幾年政府最常用的萬靈丹，尤其區間測速更是各地方政府的最愛，彷彿只要在事故熱點上設置區間測速，所有問題都會迎刃而解、藥到病除，連行政院蘇院長也認為效果明顯。可是區間測速實施以來的種種問題，也紛紛浮上檯面，每個交通事故的熱點一定都有道路設計上的問題，而這些缺陷不是單靠執法降低速限、設置區間測速照相等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就可以解決，反而還會造成民怨，最近陸續發生區間測速測出非常不合理的時數，有機車在台 3 線的彎道路段拿到罰單，在短短的 1.2 公里內，時速高達 142 公里，車友前去實地測試，這幾乎是賽車等級才會有的速度，蘇花改也有類似問題的，讓受罰民眾難以信服。

新設科技執法設備理應是最新、最精良，卻發生這些明顯不準確的誤判，當然引發科技執法的質疑，被明顯誤判超速 80 公里的苦主當然會有疑惑，交通安全是科技執法的目的，處罰只是手段，請行政院督導交通部確實檢討區間測速的必要性、科技執法設備的精確性與速限的合理性，不要把人民當提款機，更不要讓民眾冤枉受罰、造成民怨。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國內本土疫情嚴重，昨天 4 月 14 日本土案例共 874 例，加上境外 108 例，總共有 982 件案例，今天大概會突破一千例。這個造成花蓮縣全縣國中、小跟幼兒園今天停課一天，而且昨天更宣布明天登場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要延後舉行。

但是教育部 4 月 12 日公布新停課標準，全校停課標準將放寬為全校三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 10 班以上確診才會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引發家長強烈反彈，現在全國中、小學莫衷一是。全國目前有三百多所學校停課，國小學生、幼兒園到目前都還沒有疫苗可以打，學童染疫的情形會非常嚴重，甚至有報導說兒童感染死亡人數將飆破百人。

蔡政府的防疫政策趕不及疫情多點爆發，而且 Omicron 影響最大的是國內兩大族群：12 歲以下的孩童以及高齡者，疫情恐再次出現前所未見的大爆發，人命損傷將拖垮我國的經濟發展，



蔡政府頻頻提出「經濟防疫模式」、「新臺灣模式」、「類普篩」、「全民防疫、愛心篩檢」，這些都是口號防疫，這是政府失職跟失能，中央放寬停課標準，但是地方竟傳出不同的聲音，形成一國多制。

政府防疫政策這麼嚴重，有報導說陳時中部長要去參選，陳時中部長如果要參選，那就請他趕快宣布參選，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早換人，不管是莊人祥或是陳政聞，趕快換人，但是我覺得陳時中部長應該要堅守防疫的工作崗位，有始有終，要先把疫情治理好再去參選，最要不得的是，陳時中部長留了一句話，他說染疫的高峰期還沒有到，未來恐怕會飆破上萬人，陳時中部長如果留了這句話去選舉，歷史會留下污名，而且會留下抗疫失敗的紀錄，人民也不會容忍和原諒。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7 分）主席、游院長、各位立委同仁、媒體朋友。我國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也就是俗稱的 CPI 為 3.27%，遠遠高於政府預估，不僅如此，主計總處也下修了今年的經濟成長預測，由 4.42%降為 4.02%。根據最新的指數，今年的失業率加上通貨膨脹率，民眾全年痛苦指數也會突破 6，事實上 2 月已經飆至 6.92，痛苦指數飆高是停滯性通膨到來的時刻，政府必須非常地警惕，提防經濟退步，事實上民眾已經感受到通膨吃掉了薪資增幅，從 106 年開始，臺灣痛苦指數分別是 4.38、5.06、4.29、3.62、5.94，而去年也創下九年以來的新高，今年又再突破、變得更高。

今年失業及通膨雙箭齊發，當一碗滷肉飯、一個便當都大幅度漲價的時候，會讓許多基層民眾生活感到非常的困難，人民是苦上加苦。十年來，最大痛苦指數的出現，是讓人憂傷的事，不只是因為通膨高漲，更是當年那個以謙卑自詡的政府變成橫行霸道，原本分層負責的政府變成了責任下推，原本應該追求公平正義，如今卻只看到滿口大話及無盡的大內宣，看到官員無品還自以為是的行徑，這才是人民最大的痛苦。最近疫情大爆發，我想民眾更感到非常的無奈，我們接受到非常多的反映，大家在快篩試劑部分真的要花非常高的代價，百工百業都必須自己負擔。

去年有 15 個縣市的平均房價漲幅在三成以上，但主計總處卻刻意忽略房價，使得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與人民實質感受度產生嚴重的偏差，而許多國家都將房價納入相關的指數，本席呼籲主計總處跟政府都要務實地面對，檢討 CPI 的項目，才能貼近真實的民意，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先進。沒有超前、放棄部署，民進黨政府別只想選舉，不思防疫。臺灣本土的疫情，在這個禮拜從四百多例、五百多例、八百多例，到今天有可能破千例確診，確實我們看到這個曲線是直線往上升，還沒有一個盡頭，而國人也許已經做好最壞的心理準備了，但我們要問，民進黨政府真的做好防疫準備了嗎？光是從下禮拜一全臺要實施的居家照護計畫，就可能開始面臨到沒有口服抗病毒藥品，更不要講我們一直念茲在茲、心心念念，不管是快篩、兒童用的疫苗，以及新的防疫指引到底在哪裡？民進黨政府真的不能只是只想選舉，不思防疫。去年 5 月，515 三級警戒之後，不管是立法院還是所有各界都一直在提

醒，我們要因應接下來的疫情衝擊，一定要做好最多的準備，疫苗一定要充足，快篩一定要充足，但是一年過去了，快篩劑現在才開始徵用，而到底價格會多少？我們不得而知，民眾也沒有一個答案，到底什麼時候政府會普發快篩？之前基隆市爆發疫情之後，中央馬上發了 20 萬劑的快篩，到底標準在哪裡？總不能每次都看縣市顏色再做不同的處置，這是民眾最真實的感受。

再者，我們要說兒童的疫苗，教育部還沒有掌握兒童的疫苗，5 到 11 歲的兒童在現在一劑疫苗都無法施打的情況下，停課停班的標準卻馬上放寬，這樣子是不是嚴重的讓家長恐慌，置學童的安全於不顧。我們一直在提醒，如果全校真的有兩名以上確診的話，全校師生應該儘速做快篩，才能夠真真正正找到隱形的傳播鏈，並且進一步的阻絕，這些都已經是國外行之有年，而且是過去這兩年做的防疫政策，政府能不能看一下、參考一下國外的例子，趕快好好地訂出新的指引。

所以我們要說，現在缺指引、缺疫苗、缺快篩、缺口服藥，新臺灣模式這樣的四缺，絕對不是國人所樂見的。我們還是要呼籲，防疫是一場戰爭，臺灣絕對不能輸、2,300 萬人絕對不能輸，就請先從民進黨政府改變思維開始做起。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最近國防部出版「全民國防手冊」，提供民眾面臨軍事危機及可能發生災難時的緊急應變資訊，包含停水、停電，或民生物資短缺等等，遭到外界批評，認為與現實嚴重脫節。但是細看這些內容，都不是國防部業管範圍。試問，真的發生戰爭時，國防部最優先的任務當然是保衛國家，光是應付敵人都已經夠忙了，怎麼可能還有時間幫民眾處理停水斷電的事情？怎麼可能管得到你下一餐吃什麼、ATM 領不領得到錢？

國防部編製這一本手冊，不屬於國防部的業管部分，大都引用「災害防救法」各部會職掌，這樣的設計絕對不夠，因為一場全面性戰爭的破壞，規模遠大於任何天然災害。去年國防部立法設立「全動署」，當時本黨就有許多委員表示過，除非總統府與行政院出面，否則光憑國防部絕對指揮不動其他部會。果然，只是編一本手冊而已，所有問題就已經浮上檯面。

國防部在編印這本手冊時，如果沒有事先徵詢其他部會的意見、沒有事先呈請行政院核可，那絕對是錯在國防部。可是這一份手冊明明就是經過行政院核可才對外公布的，其他業管單位一定也被知會要彙整意見，那到底是哪些單位沒有盡到責任呢？到底是哪些單位心不在焉狀況外？答案顯然已經很清楚。

本席一直認為，國防專業的事要讓國防部去承擔，其他部會想要爭功諉過，平時跑來占國防部便宜也就算了，現在國家情勢這麼緊張，就應該讓國防部顧好本務。戰時總動員本來就是行政院的職掌，這本手冊本來就應該由行政院來彙編，涉及其他業管單位的，應該留下聯絡窗口以回應民怨。行政院請面對問題，不要大小事情都找國防部來搯，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7 分）大家早。昨天新冠肺炎增加了 874 例的本土案例，這是疫情爆發兩年

以來的最高紀錄，但是這個數字還沒有達到最高點，未來防疫工作將要進入與病毒共存的新階段，請問政府準備好了沒有？民眾知道如何面對了沒有？只有政府跟民眾雙方都知道該怎麼做，臺灣才會有辦法真正的與病毒共存。首先，在政府的準備工作上，本席上週提出三項觀察指標：重症看病床、染疫看用藥、防疫看快篩。現在各縣市推出的居家照護計畫，就是希望減輕重症病床不夠的壓力，但是推動居家照護是一回事，增加重症病床仍有需要，目前重症病床只有三千多床，衛福部仍然應該要增加重症病床數，千萬不要到時候來不及。

在染疫用藥上，四千多份輝瑞口服藥剛到貨，使得備藥總數達到 3 萬份，但是在人口比例上，只是稍微高於千分之一，比起其他國家的備藥百分之二還差上許多，因此政府的備藥還必須增加十倍以上才行。尤其在防疫的快篩上面，現在快篩那麼貴，數量也不夠，政府成立快篩國家隊是對的，但是早在兩個月之前就應該要做了，現在應該要加速進行，畢竟如果比照美國跟日本的標準，臺灣至少要準備 4,000 份的快篩才夠。

至於現階段最重要的是，未來大量輕症患者的居家照護，一定要讓民眾先行瞭解。昨天新北市公布居家照護手冊，這是典範，應該要擴大全國辦理，但是這本手冊厚達 177 頁，內容主要是官員的操作手冊，內容太複雜、不便民，應該要製作簡易版、懶人包以方便民眾使用。而且居家照護時候的醫療服務更重要，目前衛福部有製作健康益友的 app，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諮詢、視訊看病及送藥到家，但是這一份服務是不是能夠擴大到居家照護？衛福部應該要立即研究建立居家照護的 app 系統，來提供輕症居家照護者 24 小時的醫療服務。還有輕症居家照護者會有家中醫藥器材短缺的問題，例如說血氧機就不是每一個家庭都有準備，以新加坡為例，只要民眾確診，政府就會送一臺血氧機，方便他在家照護，這是一個好的做法，臺灣應該要學習，未來每位輕症居家照護者的政府防疫包裡，都應該要送一臺血氧機，畢竟叫人民與病毒共存的時候，血氧機是最好的防彈衣，政府要人民上戰場，就應該先幫人民做好充分的準備。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 質詢事項全文

###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王委員美惠，針對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係嘉義市鐵道進化之重要里程碑，106 年中央已核定補助最高比率約 200 億餘元，並降低地方政府自籌款。為使鐵路高架化工程可以如質如期完工，請於二週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嘉義市都市發展、環境之變遷，縱貫市區之鐵路反而造成沿線兩側東、西區整體發展之阻礙，導致兩區日漸失衡。為改善此阻隔影響及因平交道產生之交通安全問題，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同年 12 月先期工程動工，並在今年 3 月 31 日嘉北車站、嘉義車站及北回歸線車站三個高架車站全面啟動，目前實際進度 40.57%，預計 115 年完工。
- 二、鑑於嘉義市政府在 87 年獲中央補助完成鐵路地下化可行性研究報告，後來考量地下化工程所需經費龐大等因素，研議改成鐵路高架化，92 年中央亦承諾把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工程納入當時行政院規劃的「五年五千億加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並允諾全額補助當時所需經費 140 億元。故 98 年嘉義市政府已完成綜合規劃並提報交通部審查，並函請中央全額補助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經費。
- 三、經查 100 年行政院指示交通部辦理鐵路高架化計畫財務評估，協助中央與地方減少財力負擔。惟嘉義市政府仍表示無力負擔高額之配合款，需請中央全額補助。故 105 年行政院召開專案會議已核准免除地方政府負擔全部用地費及車輛基地工程費，又根據 106 年交通部修正「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107 年已修正名稱為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其中附表之備註增列第 3 點規定，由於嘉義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三級，鐵路立體化計畫自償率大於 4.5%時，非自償經費中央給予最高補助比率 84%。
- 四、故按此經費分攤計算，106 年行政院正式核定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總經費合計 238.98 億元，中央補助 84%為 200.65 億元，嘉義市政府自籌部分經重新規劃已大幅降低為 38.33 億元。考量交通部原訂定「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時，係為使各縣市政府於提出鐵路立體化計畫需求時能有合理之財務規劃，故明定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分擔比例，惟卻未將中央曾承諾全額補助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之情事納入考量，而直接適用該要點所規範之分擔比例顯然有失公允。
- 五、爰此，請行政院檢討「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附表所定之中央補助比例，研議按照 92 年時中央給予全額補助之承諾，調整嘉義市地方自籌

款。此外，針對鐵路高架化工程施作過程造成噪音、交通運行及環境之影響，請交通部提出相關配套措施，避免擾民以及降低對民眾人車安全之影響。

(二) 本院王委員美惠，針對受疫情影響，國際邊境管制導致外籍移工供需失衡，缺工情況更趨嚴峻，請於二週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開放移工引進已 30 年，外籍移工是填補國內勞動力不足不可或缺的勞動力，尤其台灣刻正面臨少子化及高齡人口增長的趨勢，再加上 109 年因肺炎疫情開始邊境管制而暫停移工入境，導致移工人數逐年遞減。根據勞動部統計產業與社福移工人數，109 年底總計有 70 萬 9,123 人，110 年為 66 萬 9,992 人，但 111 年截至 2 月底僅剩下 66 萬 1,882 人，可見影響國內各行各業缺工已經是不爭的事實。
- 二、針對移工減少及缺工之問題，經勞動部評估國內整體疫情穩定，各來源國疫情亦趨緩，為紓緩產業缺工問題，兼顧國內產業及照顧人力需求，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開放第一階段移工專案引進，其中因配合指揮中心春節專案暫緩減量引進，共引進 1,148 人；111 年 2 月 15 日開始進行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截至目前引進約 8,083 人。
- 三、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8 月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 24.8 萬個，較上年同月增加 1.9 萬個；其中製造業職缺數 9.1 萬個，較上年同月增加 1.3 萬個。另營建署發布 10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推估全國營造業勞工缺工數有 11 萬 8,102 人，其中以基層勞工空缺 8 萬 8,897 人最多。然而作為我國補充性人力的外籍移工供需本已失衡，當前引進移工數量又顯然緩不濟急，更無法及時緩解我國缺工情況。
- 四、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至 2030 年，20-24 歲、25-34 歲及 35-44 歲 3 個年齡層的青壯年人口皆是負成長，2021-2030 年勞動力增幅趨緩，年平均成長率由過去的 0.8%降為 0.2%，勞動力組成漸趨高齡，55 歲以上占比由 16.6%增至 23.8%。加上近年臺商回流及外商投資，國內就業機會增加，惟國內在少子高齡化、國人就業意願改變、亞洲鄰近國家調整開放移工引進等因素下，台灣對外籍移工需求是有增無減，然而供給卻呈現下降趨勢，缺工問題越趨嚴峻，而且已不再侷限特定產業。
- 五、行政院長表示缺工原因包含，因台灣經濟創 11 年來最佳成績，政府投入大量公共建設，疫情趨緩後，餐飲、零售、旅館業也加入搶人。其次，台灣人工作型態改變，某些工作需要依靠外籍移工，故對此政府也推出延攬高階外籍人才之方案。
- 六、請行政院積極落實外籍移工的留才久用政策並研議儘速施行，並督促相關部會就「拓展各產業移工來源」、「留用優質移工」等議題，會同有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移工政策，以及確實評估無法由本國勞動力填補人力之產業需求，妥適調控移工引進政策及整體人力資源規劃，以解決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素質等問題，達到維持國家競爭力、有利於產業升級之目標。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20 分、10 時 2 分至 12 時 14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56 分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3 分、2 時 31 分至 5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      |     |                    |     |     |           |     |      |
|------|-----|--------------------|-----|-----|-----------|-----|------|
| 出席委員 | 邱議瑩 | 陳椒華                | 溫玉霞 | 葉毓蘭 | 陳亭妃       | 陳以信 | 吳斯懷  |
|      | 李德維 | 洪孟楷                | 黃世杰 | 陳歐珀 | 柯建銘       | 張宏陸 | 鄭運鵬  |
|      | 林岱樺 | 陳秀寶                | 蘇震清 | 王定宇 | 趙正宇       | 吳秉叡 | 賴士葆  |
|      | 賴品妤 | 蘇巧慧                | 高嘉瑜 | 林靜儀 | 莊瑞雄       | 吳琪銘 | 吳玉琴  |
|      | 洪申翰 | 許智傑                | 沈發惠 | 蘇治芬 | 曾銘宗       | 羅美玲 | 黃秀芳  |
|      | 何欣純 | 邱泰源                | 陳玉珍 | 鄭天財 | Sra Kacaw | 林淑芬 | 蔡壁如  |
|      | 范 雲 | 江永昌                | 湯蕙禎 | 蔡適應 | 羅致政       | 張育美 | 陳超明  |
|      | 江啟臣 | 吳思瑤                | 余 天 | 林楚茵 | 羅明才       | 廖婉汝 | 張廖萬堅 |
|      | 林宜瑾 | 王婉諭                | 林昶佐 | 管碧玲 | 高金素梅      | 陳 瑩 | 鄭正鈴  |
|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邱顯智 | 蔣萬安 | 張其祿       | 高虹安 |      |
|      | 蔡易餘 | 賴香伶                | 林俊憲 | 林德福 | 楊 曜       | 陳雪生 | 邱臣遠  |
|      | 呂玉玲 | 林奕華                | 黃國書 | 游錫堃 | 鍾佳濱       | 何志偉 | 孔文吉  |
|      | 劉世芳 | 謝衣鳳                | 李貴敏 | 萬美玲 | 林思銘       | 翁重鈞 | 魯明哲  |
|      | 賴瑞隆 | 許淑華                | 林文瑞 | 邱志偉 | 王美惠       | 陳素月 | 劉權豪  |
|      | 蔡其昌 | 郭國文                | 傅崐萁 | 徐志榮 | 莊競程       | 周春米 | 吳怡玓  |
|      | 李昆澤 | 趙天麟                | 楊瓊瓔 | 鄭麗文 | 馬文君       | 林為洲 | 費鴻泰  |
|      | 劉建國 | 賴惠員                | 陳明文 |     |           |     |      |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廖國棟Sufin・Siluko

委員請假 1人

|      |                   |     |
|------|-------------------|-----|
| 列席官員 | 行 政 院 院 長         | 蘇貞昌 |
|      |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 李孟諺 |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 羅秉成 |
|      | （教育及文化組）          |     |
|      | 教 育 部 部 長         | 潘文忠 |
|      | 文 化 部 部 長         | 李永得 |
|      | 科 技 部 部 長         | 吳政忠 |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 吳密察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交通組)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請假,由蔡副署長鴻德代表列席。)

(列席時間:教育及文化組:4月8日上午9時3分至9時20分、10時2分至12時14分

交通組:4月8日下午2時31分至5時56分、4月12日上午9時2分至10時25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4月12日上午10時33分至12時9分、下午2時31分  
至5時31分)

主席院長 游錫堃(4月8日)

副院長 蔡其昌(4月12日)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4月8日上午9時3分至9時20分、10時2分至10時23分、11時  
25分至12時14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56分)

副秘書長 高明秋(4月8日上午10時23分至11時25分、4月12日上午9時2分至12  
時9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3分、2時31分至5時31分)

記錄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劉厚連

編審 吳秀玲

科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總統咨,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江惠民任期於111年5月7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2項  
規定,提名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1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9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4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9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8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9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9人擬具「電信法刪除第六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2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2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家事事件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國史館歷任總統文物中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5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0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六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怡玎等18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怡玓等18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吳怡玓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吳怡玓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21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21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沈發惠等21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漁會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足表決法定人數】

八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十六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為新城病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名稱修正為「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一及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經濟部函送公告「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具有數位內容產業教學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專業工作」，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及「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財政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赭麴毒素A之檢驗」，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嬰兒穀物類輔助食品中黃麴毒素B1之檢驗方法」名稱修正為「嬰幼兒食品中黃麴毒素B1之檢驗方法」，並修正公告，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砷之檢驗」及「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銅、鉛及鎘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羊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水產品中揮發性鹽基態氮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丙酸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勞動部函，為「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名稱修正為「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氰化氫檢測方法—分光光度計法(NIEA A428.7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氰化氫檢測方法—分光光度法(NIEA A428.7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硫、氯含量檢測方法(NIEA A219.0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發熱量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A218.0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發熱量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A218.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硫、氯含量檢測方法(NIEA A219.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餐飲業氣罩集氣流速測量方法(NIEA A105.1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總則(NIEA R101.0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總則(NIEA R101.0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免洗餐具中塑膠淋膜含量檢測方法(NIEA M213.0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資訊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內政部資訊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六、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警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七、中央研究院函送「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三九、文化部函，為修正「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教育部函送「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二、行政院函，為廢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監察院函，為修正「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四、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五、司法院函，為「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六、司法院函送「行政訴訟書狀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七、國防部函送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國防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八、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九、國防部函送「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紀錄」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政策執行暨風場開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員山地區地下水資源保育調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執行過程中擴大納入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通過實施以來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展高雄新興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110年12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六）儘速提出森林法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極端氣候之旱澇災害時農業用、排水超前部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十一）「農民退休儲金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決議（十三）開放水域遊憩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一）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二四）「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策略規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租稅優惠適用情形及針對雙重國籍人士加強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影響」110年10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經濟產業分析資料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將焚化爐收歸國有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次用飲料杯減量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臺南市政府辦理學甲農地爐渣填埋案件之周遭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調查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土壤監測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一步改善水質現況」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建議持續強化」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工業廢水排放管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監測站座落位置妥適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路徑及情境分析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碳路徑、方法與情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垃圾清運困難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藥害救濟審議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制度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醫療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樂生療養院之管理及照顧措施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以「連續性治療」為核心之社區精神之個案管理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24小時兒童緊急醫療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效益評估研究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化托育服務供給量擴大量能緩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化對策計畫預算發放「育兒津貼」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訂定訪視輔導員一致化薪資支給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足社區精神疾病患者照護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居家托育人員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均衡各縣市托育公共化比例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提供親屬保母專業訓練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醫療資源分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醫事護理人員薪資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放寬巴氏量表分數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原住民族健康及醫療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身障者就醫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醫材比價網查詢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日間服務機構第一線之服務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期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9年第3季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發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歷史建築南港衛生大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場與家庭友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過勞猝發腦心血管疾病認定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自營作業者參加就業保險法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勞檢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價登錄2.0」三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處理進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110年上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10年執行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檢查局職員預算員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櫃板之後續活絡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回饋投資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保險業務員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股金融機構進用香港金融人才去識別化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四）國有不動產提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業者修改「食品、飲料」及「停車



場」自動販賣機功能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統計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藝術治療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後疫情時代展覽模式變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典藏國際策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推動足球註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法源競合議題之藝術教育法研修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開缺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滑冰選手培育、升學規劃及評估於其他縣市設立滑冰合格場地之可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各大學學生輔導事宜軟、硬體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保服務人員外語增能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探討現行專輔人員流動情形樣態及可能因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司法院秘書長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法官制度宣傳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司法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五、司法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六十八）「勞動調解及續行訴訟制度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六、監察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檢討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至113年）」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四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辦理輕重型狙擊槍所需業務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8目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6目項下「薪餉」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凍結1,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5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5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5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狙擊手專用輔助裝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5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5目「一般裝備」中「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5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12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5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型機新式偵照莢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7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

購製」中「浮塢新建」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主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營建工程」中「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營建工程」中「左營港東1、2碼頭改建工程」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4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單位「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動員整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604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20公厘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辦理「精準空投傘具」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狙擊手專用輔助裝備」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之「業務費」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



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二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合理冒險訓練場」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中「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預算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合併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合併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業務費」合併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業務費」凍結1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業務費」凍結1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合併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合併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中「業務費」凍結1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十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合併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合併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20萬元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合併凍結10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辦理就業服務」預算凍結5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合併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合併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合併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凍結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合併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八）「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九）「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科技研究發展－02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8國家自然保育」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2漁政管理」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9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2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7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3厚植森林資源－業務費－(3)辦理漂流木辨識、註記及清運等工作經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管理」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05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4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05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05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03畜牧管理」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畜牧管理」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03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05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畜牧業科技研發」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試驗所「農業數位化發展－03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8休漁獎勵」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1企劃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05糧食產業管理」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01企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預算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111年度運用勞務承攬人力」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交通安全政策研議解決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3%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7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一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第3目「工業管理」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及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1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2%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第3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二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預算凍結2%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二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2目第1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4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04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三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2目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七、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7目項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3目項下「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預算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九、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6目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3目項下「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土地測量」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土地測量」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土地測量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一般行政」預算凍結84萬元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四七、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2目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5目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預算凍結8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九、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5目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〇、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5目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工作經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一、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84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二、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公民參政」預算凍結1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三、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審核有關事項費用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6目項下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五、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二）「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六、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國外旅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七、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四）「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八、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五九、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〇、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綜合規劃發展工作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一、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一)第3目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二、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三、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第3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四、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五、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六、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七、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八、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九、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〇、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凍結『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業務費』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七一、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二、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第5目「藝文傳播推展」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第2目項下「選務策進」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七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第2目項下「選務策進」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七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第2目「選舉業務」預算凍結1/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七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第2目「選舉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七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2目項下「選務策進」委辦費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公投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選舉業務下資訊服務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一)「選舉業務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凍結百分之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第3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第2目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2目「選舉業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2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一般行政」編列49億2,466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合計編列143萬4千元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九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三）「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14億2,018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營業基金」第1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182億0,689萬4千元凍結7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九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839萬7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四）「一般行政」編列5億6,132萬3千元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業務費」項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127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委辦費」編列4,598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六）「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8,097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〇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五）「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371萬5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〇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編列4,666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〇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派員出國計畫編列24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〇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五）「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1,591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〇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53億8,562萬3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〇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3,469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〇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運輸研究業務」編列5,650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〇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一般行政」編列12億4,683萬7千元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〇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69億2,664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〇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九)「鐵道業務」編列86萬4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一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一般行政」編列4億1,832萬7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一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2億5,525萬4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一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十）「觀光國際事務」編列7,347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一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7,059萬3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一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四）「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7,837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一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一）「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2,684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一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一般行政-業務費」編列6,808萬元凍結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一七、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三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八、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九、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〇、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8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一、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四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二、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三、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二四、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五、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0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六、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0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七、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八、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九、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3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〇、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三一、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二、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凍結「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三、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凍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四、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凍結「公務人員退休業務」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五、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六、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七、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八、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九、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四〇、總統府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四）、（十三）及（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四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第5目「國會圖書業務」預算凍結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四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4目「南部院區」1,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3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4,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5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2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2目第2節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2目第2節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五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2目第2節項下「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中「創新性研究計畫」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五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凍結「歲出」預算二十

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有關CPI指數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四、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4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五、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六、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七、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八、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保險」預算凍結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九、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六〇、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1目項下「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六一、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二、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三、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等經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四、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五、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2目第1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六、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2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七、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6目第1節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八、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六九、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〇、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一、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6目第1節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二、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三、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四、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五、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六、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凍結1,169萬7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七、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八、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七九、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八〇、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八一、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八二、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八三、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八四、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凍結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八五、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等經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八六、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八七、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八八、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八九、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出國訪問」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〇、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一、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二、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訪賓接待」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三、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四、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五、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六、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七、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八、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2目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九九、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2目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〇、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2目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一、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檔案處理」凍結146萬7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二、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三、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四、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五、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〇六、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七、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凍結4,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八、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〇九、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檔案處理」凍結200萬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〇、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一、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二、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三、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四、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五、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六、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七、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一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合併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一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62萬9,000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備查，請查照案。

六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南社為發起關於「共諜案危及台灣國家安全」連署聲明，提出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二二、本院民進黨黨團函送補推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對「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屏東縣高樹鄉大津觀光景點與設施即將營運，請規劃設站及交通路線供民眾與遊客搭乘，解決交通相關需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加速提升2歲教保服務供應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司法詢問員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對「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思銘對「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對「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議臨時登記工廠轉特定登記工廠業者可開放申請外籍移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議修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王委員美惠，針對國民年金之保險，包含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四種。按現行法規每四年調整一次，考量現在面臨通膨危機導致萬物皆漲，四年才調整一次顯然跟不上物價波動，請行政院研議視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滾動式調整國民年金給付標準，並於二週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高漲，而事業廢棄物運到再利用機構產出之粒料產物，中間須經轉手、加工等流程，然有心業者收取廢棄物聲稱要再利用，卻鑽漏洞未處理就非法濫倒，藉此賺取暴利，導致全臺多處農地遭污染難以復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一般家戶所產生的垃圾可分為資源垃圾、廚餘、一般垃圾等3大類，且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予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惟垃圾車收取垃圾時有機器擠壓的過程，曾不時發生民眾將瓦斯罐當成垃圾丟棄，造成壓縮時爆炸的危險事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教育部去（110）年底公布110學年度大專全校新生註冊率，在碩博士班部分共有46班招生掛零，其中博士有32班、碩士有14班，博士班比碩士班還多，且包括臺大、清大、陽明交大、成大等頂尖國立大學也都入列。另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內博士生人數由99學年度高峰之3萬4,178人逐年下降至109學年度2萬8,555人，累計11年來減少5,623人，減幅高達16.5%，顯見博士生短缺問題更形嚴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國際減碳趨勢，英國、美國、紐西蘭等國家亦規定企業需透過揭露氣候變遷資訊，以對氣候變遷負起責任。台灣企業界的氣候資訊揭露目前仍處於發展初期，2021年底僅有五家企業自主發布TCFD（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為達成政府日前宣布的2050淨零碳排目標，爰請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協商參考研議企業揭露氣候變遷資訊的指標綱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眾多單身榮民過世多年無人祭拜，甚至被濫葬於私人農地、衍生土地糾紛，隨著土地產權移轉更形成燙手山芋。若能將年代久遠的墳墓遷往公家納骨堂安置，不只可安排法會祭拜，原有墓地也可活絡增加公共空間。爰請行政院退輔會全面清查並妥善規劃安置，讓曾經為國效勞的單身亡故榮民適得其所，讓後人可憑弔慎終追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4月8日：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呂玉玲、林奕華、沈發惠、賴品妤、王婉諭、黃國書、許智傑、王美惠質詢。

交通組由委員吳秉叡、林文瑞、賴瑞隆、林楚茵、趙正宇、魯明哲、陳雪生、許淑華、林思銘、邱志偉、黃世杰、周春米、賴品妤、林俊憲、莊瑞雄質詢。

4月12日：交通組由委員孔文吉、蔡適應、蘇震清、傅崐萁、劉世芳繼續質詢。

司法及法制組由委員楊曜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高虹安、陳椒華、蔡壁如、賴士葆、陳玉珍、吳怡玓、吳斯懷、鄭麗文、鄭正鈴、呂玉玲、吳玉琴、邱泰源、沈發惠、林昶佐、湯蕙禎、蘇治芬、劉建國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5人臨時提案，我國邁向淨零碳排之路，全民參與再生能源發電直接獲得減碳紅利，可增加社會對能源轉型、淨零碳排政策之支持。然而目前家戶、微型規模綠能申裝經濟規模小，申設流程卻與大型案場無異，不利推廣。為降低家戶型綠能之申設門檻（難度），爰提案，請經濟部檢討簡化20KW以下家戶型自用綠能設備之申設程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1人臨時提案，針對桃園市蘆竹區美福倉儲、幼獅工業區內的家樂福物流中心日前發生大火。其中美福倉儲延燒21日始完全撲滅，創下國內火場救火之最長時間紀錄，更

嚴重影響週邊民眾生活安全與健康。大型工廠或倉儲建築挑高、大面積，又多為封閉性，一旦發生火災，常迅速沿燒，火勢難以撲滅，造成重大災害。美福倉儲建物為地上7層，高度達36公尺，由於高度過高導致不易救援，又無防火區隔，使火場不斷延燒，縱使消防人員迅速馳援，也難以有效即時控制火勢，爰此，專家建議應該加強自我防火管理。火災的發生初期，重要的是提升自動滅火能力、限縮成災範圍，因此，劃設適當的防火區，對倉儲火災的控制有其需要，但倉儲物流一旦被認定為具生產線的工廠，則得免設防火區劃；另一定高度以上大型建築物，均應設有灑水系統，降低成災風險，但冷凍倉儲空間達一定之高度及面積以上，依法仍得免設灑水系統。因為這些法規的缺漏，縱使建築物符合當前的建築、消防法規，但不幸肇生火災後，仍會造成巨大公安危害，凸顯出相關法規、設備，已不足以應對潛在的火災風險。隨著經濟發展，物流及大型賣場蓬勃發展，政府、企業應隨時檢討倉儲空間公共安全，與世界接軌，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於NFPA 13報告中即明白揭示：應根據倉儲空間收容物品、高度、貨架型式等特性，設計撒水系統，將火勢限縮於一定範圍內。我國應檢討比照健全法規，以提升公共安全。行政院雖已通過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的修法草案，仍應督導內政部檢討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法規，關於大型倉儲建築物之防火法規是否周延，地方政府是否落實執行，尤其C類工廠倉儲、I類危險物品倉庫、F類的醫療院所長照機構應明定實施期程並落實輔導，以確保人民財產、生命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三、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瓊瓔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預計2025年將近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每5人就有1人是超過65歲老人，長照需求迫在眉睫。過去衛福部雖推動長照2.0，規劃以長照ABC之方式分層照顧，但實際上三者卻是疊床架屋，難以分工。而為了推動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導致資源過度集中於居家服務，多數照護服務提供者以都會區為服務據點，居家地點分散的偏鄉離島老年人口則無法使用，長照資源與服務嚴重傾斜。此外日照中心的人員訓練、住宿機構者照顧品質提升等，都是長照2.0推動至今的諸多問題。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同時針對各項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方能迎接超高齡社會的挑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其他事項

壹、111年4月8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本（第5）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4人、國民黨黨團推派3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1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4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 二、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薦6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2人、國民黨黨團推薦2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薦1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4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                                 |
| <b>討論事項</b><br><b>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第九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b> (頁次：1 - 9)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 <b>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b> (頁次：9 - 16)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 <b>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1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b> (頁次：16 - 20)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 <b>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完成三讀—</b> (頁次：20 - 29)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 <b>記帳士法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b> (頁次：29 - 47)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沈發惠                     |
| <b>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完成三讀—</b> (頁次：47 - 204)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楊瓊瓔、曾銘宗、李德維、高虹安、林奕華 |
| <b>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b> (頁次：204 - 259)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洪孟楷                     |
| <b>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b> (頁次：259)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                         |

臨時提案

( 頁次：259 - 260 )

|       |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葉毓蘭 |
|-------|-----------------|

|       |                                 |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葉毓蘭、孔文吉、李德維、洪孟楷、溫玉霞、陳以信 |
|-------|---------------------------------|



|      |                                                         |
|------|---------------------------------------------------------|
| 本期冊別 | 第四冊（全四冊）                                                |
| 本期期數 | 5025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                                 |
| 發 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 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 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
| 網 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